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編印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目次

甲 總章

附解釋中央關於總章之通告及通令十五期

解釋三全大會修正之總章各級權力機關從何產生之疑義……………二二

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其執監委員任期是否同時延長之疑義……………二二

……………二三

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有無提案權之疑義……………二四

解釋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疑義……………二四

解釋總章第四十五條及五十四條所舉本黨省縣機關各部之疑義……………二五

解釋總章第五十九條「縣執委出缺時由候補執委依次遞補」之疑義……………二五

……………二六

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監委不得兼其他黨部執監委規定之疑義……………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甲乙兩項處分之疑義	二九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第二項處分之疑義	三〇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已開除之委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疑義	三一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已開除之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限制之疑義	三四
令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	三五
修正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案	三六
令示被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被選爲人民團體之職員	三七
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之區別疑義	三八
組織	三九

乙

一、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九

附解釋案五則

委員額定三人之會議均以三人爲法定人數（十八年八月六日訓令）……………

……………四三

委員三人之委員會議如有一人缺席候補委員仍遞補（十八年九月九日中央

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案）……………四三

各級執監委員談話會之結果非經各該委員會追認不生效力（十八年十一月

通告）……………四四

縣黨部委員只有三人者一人缺席時得舉行談話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復安徽省特派員辦事處）……………四四

列席會議者無提案權（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通告）……………四五

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四五

三、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六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四

附解釋案十六則

- 縣監委只一人者仍可參照縣監委會組織條例辦理（二十年一月九日通告）…………… 四八
- 各級監委可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復福建省組織部）…………… 四八
- 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會議但得列席縣執委會會議…………… 四九
- 各級候補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通令）…………… 四九
- 執委會支配黨費及財政監委會稽核財政（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通令）…………… 四九
- 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分案件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 五〇
- 各級監委會對下級執委會或監委會之命令除關於審核財政與黨務事件外須函由同級執委會轉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訓令）…………… 五一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指委會得代行職權（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

..... 五二

下級監委請假可由上級執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會

同辦理..... 五二

縣監委會委員二人以上不能執行職務以及區監委并候補區監委二人同時不

能執行或代行職務之補救辦法（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訓令）..... 五四

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均不能執行職務應由上級指定候補監委代之疑義（十

九年十月十四日通告）..... 五八

縣監委會及區執委會開會法定人數應照區分部開會定例（十八年八月六日

訓令）..... 五九

下級黨部監察委員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會同圈定（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訓

令）..... 六〇

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方式及手續（十九年四月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十三日通告).....六〇

各級黨部執監委於必要時可舉行談話會并須加以限制至執監委聯席會議應

絕對禁止(十九年一月通告).....六一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條例(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六二

四、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六四

附解釋案二則

區執委缺席分配職務會議者亦得被推擔任職務(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復南京

特別市組織部).....六五

區執委會重要議案不能解決者得提請區黨員大會討論(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復廣州特別市組織部).....六五

五、區監察委員務服條例.....六六

六、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六七

附解釋案一則

區分部執委會議以三人爲法定人數（十八年六月七日訓令）……六八
（附）一、區黨部劃分辦法……六八

二、區分部劃分辦法……六九

附解釋案四則

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過少時應合併或改組（十八年十二月通告）……七〇
祇有預備黨員區域不能成立區分部（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復秘魯利馬支部）
……七〇

距離區分部太遠之黨員應劃歸較近之區分部（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湖
南省組織部）……七一

黨務機關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所應屬之區分部得由各機關指定（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復江蘇省執委會）……七一

三、直屬黨部組織辦法……七一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附解釋案三則

直屬區分黨部職權及組織與區分黨部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復山東省組織

部）……………七三

省直屬區分部不得代行縣執委會職權（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復江西省組織

部）……………七三

省直屬區黨部召集大會時得函縣政府派員報告（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通告）

……………七三

丙 選舉……………七四

一、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七四

附解釋案一則

關於省代表選舉法之規定三點……………七六

二、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七六

附解釋案三則

各級代表資格不合者准以次多數遞補（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七七

區分部選派縣大會代表人數由各縣呈省核准每一區分部仍以四人為限（十八年七月十日復浙江省組織部）……………七八

縣代表人數過少時應呈准增加區分部代表人數（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復江蘇省組織部）……………七八

三、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七八

四、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七九

附解釋案十四則

縣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時之主席應由出席代表所推之主席團中一人充任（十八年二月二日復浙江省指委會）……………八一

縣大會過半人數係包括縣執監委員而言（十九年六月七日復湖南省組織部）……………八一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執委及候補人數共有八人者其候補人數應爲十六人（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八二
採用圈定制者圈定日期應極力縮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八二
執監委員當選人不限於出席代表（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浙江省指委會）	八二
縣執監委員被選舉人以該縣黨員爲限（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湖南省組織部）	八二
各級執監委員任期因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延期而延長（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告）	八三
縣市執監委員以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爲解除職務之期（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指令江西省執委會）	八三
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其任期自圈定日起算（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	八三

..... 八三

縣大會時縣委改選期屆者應即改選又執監委員圈定期不同者以先圈定之日
起算（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通告）..... 八四

縣執監委員任期未滿不得改選又補選委員任期與原有委員同時屆滿（十八
年六月二十一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八四

縣執監委員應同時改選（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八四

縣執監委員未屆任期經縣大會彈劾去職者由候補委員遞補（十八年八月三
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八五

縣候補執委遞補後其遺缺無庸補選（十九年五月九日復江西省組織部）
..... 八五

五、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八六

六、區執行委員及監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八六

七、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八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一一一

附解釋案十則

- 區分黨部選舉會法定人數與黨員大會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通告）……八八
- 區分部執委缺額應即補選（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復廣州特別市組織部）
……………八八
- 下級黨部委員改選須經上級黨部核准（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八八
- 下級監委證明書應由上級執委發給（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通令）……八八
- 每一黨員不得在甲乙兩地行使同級選舉權或享受同級被選舉權（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八九
- 自選者無效（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通令）……八九
- 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時如遇同票舉行決選選舉票塗改多處者全部無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通告）……九〇
- 總章關於各級委員兼職之限制係包括候補委員而言（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復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九〇

委員缺額得召集大會補選.....九〇

監選員之職權在說明手續糾正錯誤注意舞弊及解決糾紛(十八年一月二十

九日復中央監選員).....九三

丁 黨員.....九三

一、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九三

附入黨申請書格式

二、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九七

三、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九八

(附)

徵求預備黨員須知.....九九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解釋案七則.....一〇八

修正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一一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一一四

四、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一七

附移出及移入證明書

解釋案十一則

黨員移居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所到地區分部不得擅予登記（十八年十一月前中央組織部通告）.....一二一

黨員移轉後逾期登記者所到地區分部得令陳述理由如認為不充分時得拒絕登記（十七年十月三日復南京特別市指委會）.....一二一

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縣工作（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復浙江省執委會）.....一二一

選舉期前得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十九年五月八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一二三

預備黨員移轉辦法與黨員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一二三

短期開除黨籍者不必移轉（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一二四
停止活動之區分部黨員不得移轉黨籍（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通告）……	一二四
黨員遺失黨證期內遇有選舉移轉等事須由原屬之區分部證明（十八年九月 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一二四
黨員移居至無黨部組織地方得向原屬黨部請求暫緩移轉（二十年九月十二 日通告）……	一二五
預備黨員移轉至未開始徵求黨員區域時由該地黨部酌施訓練（十九年七月 二十六日通令）……	一二五
海外黨員移轉國內應照移轉登記辦法辦理（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中央組 織部通告）……	一二六
五、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一二六
六、黨員換發黨証辦法……	一二七
七、彙繳舊黨証手續……	一二八

八、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二九

九、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三〇

附解釋案二則

區分黨部各種集會法定人數以全部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足額（十

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告）……………一三一

區分黨部黨員大會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不能適用除去請假人數之

過半數爲法定額之規定（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訓令）……………一三一

十、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三一

十一、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三三

附解釋案六則

黨員無故遲到黨員大會者以缺席論（二十年十月八日通告）……………一三六

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流會時應依據懲戒條例處分缺席黨員（二十年十二月

二日復湖南省組織部）……………一三六

停止黨權之黨員開大會時應不列入法定人數（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復湖南省

執委會）……………一三六

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不能參加黨的會議（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通告）………一三七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者不論大會延會與否仍應處分（十九年二月二十

五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一三七

預備黨員不出席小組訓練會議之處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通令）………一三七

戊 工作方案……………一三七

一、下層工作綱領案……………一三八

二、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三九

三、推進黨務工作方案……………一四三

四、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之原則……………一四六

五、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實施方案……………一四九

六、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作通則……………一五七

已 黨紀黨費及其他……………一六〇

一、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一六〇

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一六四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誓書

附解釋案十則

各級黨部職員應給予任用書各級委員須補發任用書或證明書候補委員遞補

後應另給證明書（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通令）……………一六五

預備黨員非具有專門技能者不得任黨部幹事以上職員（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通令）……………一六六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則及服務規則不適用於各級委員（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一六六

黨部職員未履行宣誓或填寫服務誓書者以已宣誓論（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秘書處函復司法部……………一六七

黨務工作人員係指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所任用者而言（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指令廣州特別市執委會）……………一六七

省候補執委得兼任科主任執委或候補執委得兼任書記長縣候補執委得兼任幹事省執委不兼任常務者得兼會外職務省縣監委同縣候補監委并得兼任幹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告）……………一六七

同級執監委員不得相互各該委員會兼職員（二十年九月一日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一六八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秘書處函司法行政部）……………一六八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範圍（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復第二師特別黨部）……………一六八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停止黨權及開除黨籍者不得充任黨務工作人員（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通告）

..... 一六九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一六九

附解釋案四則

各級黨部委員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列席委員（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復江

蘇省執委會）..... 一七一

委員缺席處分不能開會決定時由上級黨部予以制裁..... 一七二

各級監委會無故缺席應分由上級監委會決定交執委會執行（二十年四月二

十九日通令）..... 一七二

各級黨部委員請假之限制（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通令）..... 一七二

四、黨費徵收規則..... 一七三

附解釋案五則

繳納黨費由頒發黨證之日起（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復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

..... 一七五

補發黨證應自原頒黨證之年月起補貼印花（十九年四月九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一七五

停止黨權期內黨費仍應繳納（十八年八月六日復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一七六

..... 一七六

預備黨員亦應繳納黨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告）..... 一七六

黨員繳納黨費區分部應給收據..... 一七六

五、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一七七

六、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一八三

七、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一八四

附解釋案一則

各級監委會或監委審查同級執委會議紀錄之準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令）..... 一八七

八、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 一八九

附解釋案八則

監委會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時有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之權（十九年七月二

十四日通告）..... 一八九

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

算年度（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告）..... 一九〇

監委會毋庸稽核同級政府之財政預算（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令）..... 一九一

縣監委祇一人者亦有稽核權（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通告）..... 一九一

各級政府施政方針其先經上級政府核准者同級黨部仍有稽核之權（十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一九二

各級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責（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日通告）..... 一九二

縣黨部得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對於司法人員之懲戒不得參與（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西省執委會）……………一九三

監委會對政府會議記錄無審查之必要（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告）……………一九三

九、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一九四

稽核條例……………一九五

單據證明規則……………一九八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止繳辦法……………二〇〇

各級黨部經費移交辦法……………二〇一

附解釋案一則

各級監委會或委員之經費是否獨立或與同級執委會合併開支之疑義（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二〇三

十、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二〇四

附解釋案八十六則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二四

黨員言論行動之限制兩項（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通令）……………三〇

黨員有信教之自由但如有違犯黨章或其他越執行爲應嚴加裁制（二十年一月九日通告）……………二一一

違犯紀律之行爲經大會決議者以地方全部論又重行登記時所屬黨員如係上級委員應暫停止職務（十九年八月八日通告）……………二一一

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之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令）……………二一二

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已經起訴者應停止黨權（二十年四月二日通告）……………二一三

黨部對於任公務員之黨員違反紀律者只能決定黨的處分（二十年四月二日通令）……………二一三

黨員所犯過失與本身職務無關者不必連帶處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通告）……………二一四

服務政府機關之黨員經開除黨籍者所屬黨部應函知該機關（二十年六月二十	二一五
十五日指令湖南省執委會）	二一五
各節執委被糾彈時由同級監委決定處分交由執委會執行（十八年五月二十	二一五
三日復江蘇省組織部）	二一五
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依處分手續予以較重處分（二十二年二	二一五
月二十一日通令）	二一五
各級執監委員未就職前經控告或檢舉應準用彈劾黨部委員手續（二十二年	二一六
三月十一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二一六
上級黨部如無監察委員會而措施失當時仍應向其所屬之上級黨部呈控（二	二一六
十二年五月十日指令天津特別市整委會）	二一六
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經調驗而無確證者之起訴手續（二十二年八月二	二一七
日通令）	二一七
黨籍不屬某縣之黨員得控告該縣黨員及黨部（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通令）	二一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二一七

處分案件須經過答辯手續（二十年二月十一日通令）	二一八
在緩刑期內停止黨權之期間得超過一年（二十二年七月八日通令）	二一八
受短期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處分者之繳納黨費及換發黨證（二十年復湖南組織部）	二一九
執行永遠或短期開除黨籍時均須追繳黨證（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通令）	二一九
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三條所稱無故係指判決無錯誤而言（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二一九
開除黨籍經中央改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以奉到中央核准之日起算（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告）	二二〇
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係指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不	二二〇

加檢舉者而言第二十二條所稱決定書係指監委會於判決後將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而言（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通告）……………二二〇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二二一

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無須待上級黨部核准即可執行（十八年七月二日復浙

江省組織部）……………二二二

預備黨員處分手續與黨員同（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通令）……………二二三

恢復黨籍請求書黨部可隨時接受（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通告）……………二二四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期滿後先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請恢復（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通令）……………二二五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可由所屬黨部恢復（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通令）……………

……………二二六

請求恢復黨籍者應向所屬黨部辦理（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告）……………二二四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二八

開除黨籍者如有充分理由得向所屬黨部請求恢復（二十年二月十八日通令

）……………二二五

關於各地尙未正式成立之黨部屬於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案件之辦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五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

程序案（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一〇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

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二二六

短期開除黨籍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呈請恢復案（十九年七月二十四

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二六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釋示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由（二十年四

月十九日訓令	二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之疑義由(二十年四月八日)	二二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預備黨員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理由(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在監委會未成立以前關於處理黨紀案件之辦法(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三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理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三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之案件應先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呈報案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三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飭知處分黨員案件務須審慎辦理呈報上級黨部亦須詳明俾憑核辦由(十八年九月日)	二三三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三〇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處分黨黨員案件除有關部份可併呈外均須個別造報由(十八年十月 日).....	二二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嗣後呈報處分黨員應將其黨證字號等併行註明由(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三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嗣後辦理處分案件於呈報時應將全案卷及證據封送上級黨部由(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三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處分案件須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事後並應將事實理由通告原被控告人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三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飭知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報變更其原議處分時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人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三六
中央執委會訓令釋示處分黨員及黨部毋庸規定原被告人被告人聲明不服之期限由(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三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之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三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之疑義由（二十年四月二日）……………二三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時黨部及政府間之關係由（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二三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黨部全部解散或重行登記等處分應照法定手續呈報核准由（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二四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撤懲下級黨部全體或一部委員時不得混用「解散黨部」名義由（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四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飭知黨員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市黨部判決經中央核准後執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繳銷由（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二四二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飭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
由（十八年八月六日）……………二四三
- 被開除黨籍之黨員黨證不繳銷之處理辦法（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四三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關於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改爲停止黨權後之日期
起算法由（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四四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平日可接收恢復黨權之請求書由（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二四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關於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之疑義由（二十年二月
二十五日）……………二四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期滿後應由所屬黨部
審查再行呈請恢復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四七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
備案由（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二四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黨員被永遠或短期開除黨籍未屆期滿請求恢復之辦法由（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四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飭知黨員吸食鴉片業經戒除者免予處分由（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二四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釋示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候補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疑義由（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五〇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應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署名蓋章以昭慎重由（十九年四月十日）	二五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飭知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各種書表應編造兩份送核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飭知關於稽核財政手續上各要點由（十九年五月二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目錄

三四

日).....	二五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縣監委會	
派員列席縣執委會發言權無表決權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二五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飭知各級監委會對於同級政府會議紀錄無瑣屑審查之	
必要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五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釋示各級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及政績之權責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五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申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與	
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點由(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二五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解釋已開除黨籍之預備黨員不能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五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解釋關於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缺席處罪」係指予以	
黨紀之懲戒由(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解釋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經調驗而無確證者得援用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函法院將告發或檢舉人依法辦理由（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五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四第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疑義四點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六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後之權利與義務由（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二六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黨員經開除黨籍期間未滿提出反證請求恢復黨籍其所屬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六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決定書第二項之解釋由（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解釋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	

部等二項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經檢舉後仍須依照處分手續予以較重處分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不能隨黨權面恢復由(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七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釋示關於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等由.....	二七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解釋處分下級黨委及下級黨部被控應否經同級監委會審查之疑義由.....	二七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決定書第二條之疑義由.....	二七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解釋本縣在外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二點由.....	二七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解釋處分黨員手續第十一條及十六條二項後段疑義由	二七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解釋處分黨員之決定書格式及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二七五
及政績通則疑義由	二七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釋解前中央務字第一七七一一號第二點疑義由	二七八

庚 附錄

一、河北省各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擬製準則	二八一
二、河北省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擬製準則	二八三
三、河北省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擬製準則	二八五
四、河北省各縣執監委員選舉細則擬製準則	二八六
五、河北省直屬縣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二八八
六、河北省各直屬縣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二八九

- 七、河北省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二九二
- 八、河北省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二九三
- 九、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規則……………二九五
- 十、河北省各縣屬區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二九六
- 十一、河北省各級黨部選舉監選員服務規則……………二九八
- 十二、各縣市黨部經費開支預算書格式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甲 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
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

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 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

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四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應

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

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

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啟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

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則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六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

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

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畧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

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

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時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

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

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四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

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

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

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

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

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

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秘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

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

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

中央關於總章解釋之通告及通令十五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三全大會修正之總章各級權力機關從何產生之疑義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呈：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總章：區分部職務，皆有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明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公佈總章，已無此項條文。本黨各級權力機關，從何生產，不無疑義，請核示並明令海內外全體黨員知悉等情一案，經提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通過解釋如下：

查黨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在總章第三條業有規定：選舉各級代表大會之權，應屬之黨員，自無疑義。至選舉時採用何種方式，應視實際情形而定；就過去經驗言之，有採用直接選舉者，有採用間接選舉者，例如：第三次全國代表

大會之代表，在南京及廣州特別市，即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而在各省及其他特別市，則經過二次或一次複選產生。據此，則總章舊有之規定，已有不盡適合需要之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所修正對於黨員應有之選舉權，非獨并未有侵害，抑且於民主集權之原則，顧慮周到矣。除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知照外；事關總章解釋，合行通令仰該部會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呈准延期
其執監委員任期是否同時延長之疑義——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請核示：「各級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後，其執監委員任期是否同時延長？請解釋」等情到會。經本會核示如下：

「查總章第十條之規定：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閉會期間，本黨之權力機關爲各級執行委員會，若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即閉會期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四

間之延長——，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
案關解釋，特此通告，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有無提案權之疑義——由

按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有無提案權等情到會。經本會解釋如下。「查提案與表決，為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案關解釋，特通告週知，仰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疑義——由

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先後呈：「請解釋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關於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疑問：以甲項規定「黨員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會經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方得爲黨員，」而同條乙項預備黨員之年齡，則規定凡在十六歲以上即可：但如十六歲入黨者，經訓練一年審查及格，據諸甲項須在二十歲以上年齡，似屬未合，若遵照甲項之規定，是十六歲之預備黨員，至少須受訓練四年。究應如何解釋，請示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解釋如下：

「查總章第二條甲項一年以上之一年，係指訓練時期之最低限度；同條乙項規定之預備黨員，尙未達甲項規定之年齡時，自不得爲黨員。」

案關解釋，除指令外，合亟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
解釋總章第四十五條及五十四條
所舉本黨省縣機關各部之疑義 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查總章第四十五條及五十四條所舉之本黨省縣機關各部，係指黨內各部而言。至省政府對於本黨全省代表大會應否提出報告一節，業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決議：「除軍事外，應報告；但省代表大會對於省政府之報告，如有意見，應呈報中央核示。」在案。縣代表大會對於縣政府施政之經過，自亦有明晰之必要，可援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五十九條「縣執委出缺時由候補執委依次遞補」之疑義——
由

案據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行委員呈，為關於總章第五十九條：「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一條，發生疑義數點：

一 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是否須另行改選，或有其他補救辦法？

二 因執行委員出缺，例須由候補委員補上為執行委員，但候補委員完全補上

後則該會已無候補委員，苟使再有一二委員因事告假，則無論有若種要事亦無從開會，故該會完全無候補委員，可否由當時選舉之票次多數者遞補，或由該部黨員大會選舉之，抑或任令停頓？

三 在候補委員經已提出時，但該員本人不允就職，或因事不能就職，則可否以當時之選舉票次多數者遞補？

四 查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而黨部選舉則以下級先選，然後上級選舉，今假定有人先獲選為下級候補委員，及後又獲選為上級委員，及既就上級委員職後，依章除中央委員外，不能兼任其他下級候補委員之職，則此職是否得由選舉時之票次多數者遞補或有其他辦法。

綜合以上所言，皆關乎法理問題，請准予解釋，一案。經由中央第一〇六次常會討論，解答如左：

一 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執行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開

會法定人數時，應即行補選。

二 候補委員全數依法遞補後，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行補選候補委員。

三 四 候補委員如有缺額時，除遇來呈所列疑義第二項情形得舉行補選外不得由次多數者遞補。

案關總章解釋，除指令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行委員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監委由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規定之疑義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准廣州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金曾澄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本黨總章第七十九條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之規定、至於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兼任與否，則未有明文。爲此具呈鈞會，伏祈俯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敵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黨部委員係包括候補委員在內，」並經決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惟案關法令解釋，除令知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甲
乙兩項處分之疑義—— 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之黨籍是否作爲開除黨籍論？其留存者之黨證是否另發抑加標識？重行登記時既不來登記，又不繳還黨證者，應如何辦理？（二）受同條（乙）項處分者，係將該地方黨員劃入其他地方之黨部管轄訓練，抑全部解散後概作開除黨籍論」等語到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會。茲經本會解釋如下：

(一) 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所有黨證應繳銷其留存者之黨證，仍屬有效，毋須另發或加標識，至不履行登記，亦作除黨籍論。

(二) 受同條(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

案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週知，並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
第二項處分之疑義 由

案據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呈請解釋：

一 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謂地方全部違犯紀律，不知以同一地方全數違犯紀律時始得以全部論，抑以過半數違犯紀律時即得全部論，抑至如何程度始得謂之全部？

二 如分部以下之黨部全部違犯紀律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時，支部以上黨部之委員有屬於該黨部者應否重行登記？如須重行登記，在未重行登記以前，該委員所負責任是否繼續有效？

茲經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分別解釋如次

一 違犯紀律之行爲，如係經該地方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者，即應以地方全部論。

二 地方黨部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甲款之處分時，該黨部所屬黨員如有爲上級黨部之委員者，應一律重行登記，在重行登記期間，其委員職務應暫予停止。

案關解釋總章，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週知，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之委員
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疑義 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七則」一案，現已提經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逐點解釋在案。案關總章之解釋，特印同原請解釋疑點及解釋原文，通告查照，並希轉行所屬週知爲荷！

「附」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及解釋原文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係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四，明知其爲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分處，其爲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認其服務于本黨政

府機關，寔屬有害無利；要之，此項規定關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法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京市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一，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二，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三，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查察及檢舉？

四，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五，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六，查已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以服務，

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奇？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

于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七、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于何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之黨員由
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制限之疑義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應厲行總章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並不得任為學校校長教員及村里委員等情：查經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總章曾有規定，惟村里自治機關及公立學校是否包括在政府機關之內，殊屬疑問，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解釋如

「查村里自治機關係根據縣組織法而成立，當然屬於政府機關範圍，至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有別，不應受總章八十一條之制限。」

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示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由

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函詢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凡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之人，有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隣各長之權？」等由到會。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經於十八年九月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認爲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不曰相同而曰相近者，以黨的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效力，則了無差別。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均應包括在內，觀於前項解釋案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其歧異

，故關於此點應與開除黨籍者受同一制裁，方昭平允。

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爲「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望其履行公民誓詞，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當經本會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在案。除分行外，特此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修正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之黨員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案由

查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遞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自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前於上年九月間經本會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通令有案。

茲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

「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示被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被選為人民團體之職員

查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加以指導，業經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確切規定在案。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原不限於本黨黨員；惟曾為本黨黨員而被開除黨籍之份子，不宜再任其參與民衆之組織

。蓋此輩在黨內尙不能信仰主義，服從黨紀，其不能遵守黨義以領導民衆，蓋可斷言，甚或陰謀破壞，亦所難免。茲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團體之職員」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之區別疑義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畧開：

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有無區別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係永遠摒棄之意；開除黨籍係三年以上無定期之短期開除黨籍，」函請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並令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乙、組織

一、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

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 一、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攷核其成績糾正其

錯誤

- 二、解答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區黨部區分部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五、調查全縣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六、調查全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七、偵查反動份子

丙、關於宣傳者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二、指導及考核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指導全縣各種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縣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四二

二、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全縣人民團體之組織並考核其成績

四、督率全縣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任用與更調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解釋案  
~~~~~

委員額定三人之會議均以三人爲法定人數

十八年八月六日訓令

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浦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援照前項決議辦理

委員三人之委員會議如有一人缺席候補委員仍遞補

(一) 十八年九月九日中央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案

此係假定候補委員已取得表決權而出席於會議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法定出席委員人數於三分之一故仍可適用而無衝突

【附中央訓練部提案】縣執行委員會如由三人組織時自應援用中央決定區分部執委會開會人數之規定須有三人方成會議如有委員一人缺席時照總章規定應由到會候補執委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同時總章復有不能超過出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四四

席執委三分之一之規定出席執行僅有二人則其三分之一不足一人應如何辦理

各級執監委員談話會之結果非經各該委員會追認不生效力

十八年十一月通告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本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乃近查各級黨部每有舉行是項會議殊屬非法嗣後應絕對禁止如執監委員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權者可舉行執監委員談話會惟其談話之結果非經各該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分別加以追認不生效力尤不得逕用談話會名義對外以杜流弊

縣黨部委員口二人者一人缺席時得舉行談話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安徽省特派員辦事處

如係「整理」「指導」或「特派員」者委員二人出席時祇可開談話會其決議案應由正式會議追認若係正式黨部根據中央第三十四次決議案候補委員得以遞補

列席會議者無提案權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通告

提案與表決爲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

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上級黨部選派考查合格人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指導黨務期間代行縣執行委員會執權其任務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辦理全縣黨員之考查及訓練等事宜

丙、組織全縣區分部及區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戊、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及成立正式縣黨部

第三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或由上級黨部指定之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執務

第四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得適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該縣正式黨部成立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

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一、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

）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三、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五、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六、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七、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八、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九、等于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解釋案 ~~~~~

### 縣監委只一人者仍可參照縣監委會組織條例辦理

二十年一月九日通告

案據江蘇省警委員呈稱「該省各縣監察委員此次經省圈定依照中央新頒修正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其縣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份多僅規定一人以代行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五六七各條似均不適用請釋示」等情當以案關監察委員職權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在卷旋准函復本案經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除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不適用外其餘均可參照辦理請查照轉知」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並指令及分行外特此通告

### 各級監委可列席同級執委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復福建省組織部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於必要時可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

## 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會議但得列席縣執委會

(一) 縣監察委員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 (二) 縣監查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委員會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各級候補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通令

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條文雖未將候補監察委員并列但既係得列席之規定則對於各該會議本身之數文原無影響故候補監察委員亦不妨許其列席

## 執委會支配黨費及財政監委會稽核財政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通令

(一) 支配黨費及財政屬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稽核財政出入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 (二) 監察委員會經費依預算定額由執行委員會開支 (三) 總決算案由執行委員會編送監察委員會稽核毋庸劃分 (四) 上級執行委員會支配下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經費須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同意



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分案件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

部核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

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議決移交執行處分之案如不同意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各級監委會對下級執委會或監委會之命令除關於審核財政

與黨務事件外須函由同級執委會轉行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訓令

本黨組織各級黨部皆以執行委員會執行黨的法令故各級監察委員會對下級監察委員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則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同此辦法更無待言惟各級監察委員會對下級黨部有訓令審核財政與黨務之權爲總章與法令所明定（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丁項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丁項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丁項）此爲例外

【附本令更正案】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令

查原解釋文中有「各級監委會對下級監委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委會轉令」之語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監委會訓令下級執委會應由同級執委會轉令但對下級監委會自有直接訓令之權前項解釋謂各級監委會對下級監委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委會轉令查無此先例應請更正」經提出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第八十三次常會解釋原文既與事例稍有未符自應更正

###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指委會得代行職權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

各地黨部在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監察事宜前經第二屆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得由指委會代行其職權在案但關於此項案件應歸何部主管以及決定呈報之手續尙無劃一規定迭據各地黨部呈請核示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決定辦法如左

(一)關於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 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由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三) 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爲之

再前次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所頒處理該項案件之辦法及解釋應即取消以資劃一

下級監委請假可由上級執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  
執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九四五號

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案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呈請釋示下級監察委員之請假或辭職，應向上級執委會抑向監委會呈請等情。查前中央組織部據浙江安徽等省組織部呈請解釋，經先後核復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應向省執委會呈請，由

省執委會核准。嗣十九年十一月中央通告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于監委會，先後解釋不同，按法應以後者爲根據，但據事實縣監委請假或辭職均關組織事宜，應以前者解釋爲是。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同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爲解釋縣市黨務人員可以兼任參議員特通告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書字第一六三九八號

案據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條電稱：

「此次該省參議員選舉，各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多被選出，刻經該省民政廳解釋謂：『縣市黨務人員，如經當選，應由本人自行決定辭去一職，不能兼任』等語：此種解釋，是否合法，請迅予電示，以便遵循」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

「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如經當選爲省縣市參議員，不必辭去黨部職務，」等議在案。事關選舉，除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暨電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右通告

河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縣監委會委員二人以上不能執行職務以及區監委  
並候補監委二人同時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之補救辦法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函，內開：「敝會前據廣東省會呈稱——

呈爲呈請：現據揭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職會第一區三區分部出席代表林光成同志連署人葉源吳精岩兩同志提議，略謂縣監察委員會負有稽核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縣政府之措施之責，當此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以及行政之措施，是否遵照黨綱進行，端賴縣監委會稽核指導。查縣監

委會委員鄭守仁同志已移往廣州登記，王振民同志在港任有職業，而候補監委陳崧同志則在江西工作，不能到縣服務，似此監委會僅存監委鄭晉藩一人，事實上已不能成立，稽核縣政黨務無人負責：應由大會代表用雙記名補選縣監委二人，候補監委一人，應由監委鄭晉藩同志呈省備案，俾監委會得以健全，是否當，敬請公決案。當以監委鄭守仁王振民及候委陳崧三同志均因職業關係離縣日久，現在僅存監委鄭晉藩一人，致監委會本身因不健全，固屬實情；但即席另行補選一節，事前既未呈請核准，似不能即行補選，當經決議用大會名義將監委會現狀據情呈請省監委會及省組織部核議等情在案。除照案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應否另行補選，抑或由鈞會先行委派忠實同志補充，俾使健全之處，敬請核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職會提出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在案。除錄案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當以「應督促鄭守仁王振民等回縣開會，不得放棄職務，此令」等詞指令在

案，旋接敵會王委員龍惠提議稱——

爲提議事：案查現行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縣監察委員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爲一人，等語。按照此項規定，若遇有因事不足人數，不能執行職務時，則會務必至無法進行。本年三月間本會曾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爲據揭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呈報該縣監委會僅存鄭晉藩一人，事實上已不能成會，應如何救濟，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此即爲因人數不足，不能執行會務之實例。當經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督促鄭守仁王振民回縣開會，不得放棄職務等因，在案。惟此種情形爲事實上所不能免，恐不僅廣東一縣有之，若不規定一種救濟辦法，殊與會務進行大有關礙。再查近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據中央訓練部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區黨部區分部僅有執行委員三人，若遇一人以上缺席不能開會時，對於無故不出席之執行委員處詰問或警告，應以何方式決定及執行，請核示』一案，經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以：前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組織部曾爲『區執行委員有二人請假不能開會時，其重要事件必須

經執委會解決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呈請中央組織部核示，當經指令「重要事件得由談話會解決之，但須提請下次正式執行委員會追認」在案，本案所請解釋一節，關係執行黨務，與前案性質相同，似可依據前項辦法等語，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照辦，等因。現在縣監委會人數既與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人數相同，處務上又同，不免有因人數不能執行會務情事；茲爲籌擬救濟辦法起見，（一）倘遇有此項情形，擬請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辦法辦理。至（二）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倘遇該二人均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則前項辦法，亦不適用，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公決，等由。

當經提出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一點照王委員所擬辦理，第二點，由下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轉令各級黨部遵照，仍希見復，爲荷」過會。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示關於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均不能執行職務應由上級指定候補監委代之疑義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

「奉訓令第一一八五七號，爲『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倘遇該二人均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應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二點，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等因，奉此。

「竊查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按照規定各祇一人，既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代行職務時，則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察委員可供上級監察委員會之指定。苟就黨員中指定一人爲候補監察委員代行職務，不特區黨部執監委員向無指定之例，抑亦非上級監察委員會所應有之職權。似此規定，屬會遵奉之餘，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當經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解釋，認爲：「本會前決議案

所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者，係指「指定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之職務」而言，例如：某區黨部監委及候補監委二人均因事不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時，得由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該會候補監委一人代行某區黨部監委之職務，是也。該省執委會所稱「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委可供上級監委會之指定」云云，實屬誤解。」函復到會。

除指令知照外，事關解釋前令未盡之處，特錄案通告，仰各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縣監委會及區執委會開會  
法定人數應照區分部開會定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轉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會暨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等由，到會，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

。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援照前項決議辦理。除函復中央監察委員會轉飭遵照外，爲此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下級黨部監察委員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同圈定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一案，經大會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討論，當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除分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示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方式及手續 由

案查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前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並經通令知照在案。現據浙江執行委員會安徽省監察委員會先後電呈請核示會同圈定之方式及手續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飭知各級黨部執監委於必要時可舉行談話會  
並須加以限制至執監委聯席會議應絕對禁止

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本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乃近查各級黨部每有舉行是項會議，殊屬非法。嗣後應絕對禁止。如執監委員因事實上必須彼此商榷者，可舉行執監委員談話會。惟其談話之結果，非經各該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分別加以追認，不生效力，尤不得選用談話會名義對外，以杜流弊，合亟通告，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

誓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宣誓人答詞

(九) 禮成

####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  
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  
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

黨部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進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四、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

用僱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案

區執委缺席分配職務會議者亦得被推擔任職務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復南京特別市組織部

區執行委員因分配職務而開執行委員會時有執行委員二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即可開會互選至未出席執行委員亦得被推為常務委員組訓委員或宣傳委員在其缺席期間可暫由候補委員代理而不必選推候補委員擔任其職務

區執委會重要議案不能解決者得提請區黨員大會討論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復廣州特別市組織部

區執行委員開會時一人提議一人贊成已屬多數議案當然成立不必三人完全同意至一人提議一人反對一人不置可否或另提修正或補充案而其他二人不接納時如原提案人



認爲重要時可提請全區黨員大會解決之

### 五、區監察委員服稅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

布施行

第一條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二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四條 區監查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第六條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六、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會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案

區分部執委會議以三人爲法定人數

十八年六月七日訓令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

(附一) 區黨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轄區黨部

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二 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

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爲劃分標準凡在某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如同一地段內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得劃分爲二個區黨部

三、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三百人以上時（如學校工廠以及其他特殊機關）經七級黨部允許者得按照特殊情形劃爲一區黨部

### （附二）區分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〇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此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劃定區分部區域內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時得以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二個區分部黨員人數滿六十五人時得將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三個區分部餘依次類推但須先行呈請七級黨部核准

二、凡有職業別之黨員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須依各該黨員所寓住址劃歸各該所屬區分部不得以其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各部分成特殊階級性

三、凡寓居同一門牌內之黨員人數過多（如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等）爲管轄便利計得由其所屬上級黨部呈請中央組織部酌量情形准許設一區黨部或成立數個區分部屬於該區域內之區黨部其區分部之劃分得依其特殊情形由上級黨部臨

時規定之（如依各部隊連班級等劃分之）

解釋案

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過少時應合併或改組

十八年十二月通告

- (一) 在一區分部區域內其黨員僅有五人而被選為區執行委員者有三人其餘二人不能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時可斟酌實際情形(1)由該員等辭去區執行委員之職務
- (2) 將鄰近之區分部黨員酌量轉入該區分部(3)將該區分部撤消其黨員併入鄰近之區分部(二)如區黨部經成立後而黨員人數減少致不敷分任該區黨部及其所屬區分部之委員職務時應即將該區黨部改組為直屬區分部或歸併鄰近之區黨部

祇有預備黨員區域不能成立區分部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復秘魯利馬支部

總章既規定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所有表決選舉及被選舉等權均未賦與無論任何地方如僅有預備黨員而無黨員五人以上可由上級黨部委派指導員予以訓練不能成立區分

部部

## 距離區分部太遠之黨員應劃歸較近之區分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湖南省組織部

區分部所屬黨員因距離太遠集會困難時可將各黨員分別劃歸其較近之區分部管轄

黨務機關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所應屬之區分部得由各該機關指定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復江蘇省執委會

黨務機關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指定其所應隸屬之各區分部俾便明瞭各該區分部黨務工作推行之狀況

## (附三)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直屬省黨部者

（甲）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屬受省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凡特別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佔各該地方黨部所屬黨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或有特殊之需要時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鄰近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三、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之黨員人數所有黨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

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

各直屬黨部於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  
解釋案
~~~~~

直屬區分黨部職權及組織與區分黨部同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復山東省組織部

直屬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執委會職權範圍及內部組織應與區黨部區分部相同

省直屬區分部不得代行縣執委會職權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復江西省組織部

直屬於省之區分部不得代行市縣執行委員會職權

省直屬區黨部召集大會時得函縣政府派員報告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七三



省直屬區黨部之活動區域雖與縣黨部相同惟其職權仍應遵照總章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如爲明瞭一縣政治設施起見可於該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函請縣政府派員出席作政治報告

## 丙 選舉

### 一、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按照各該黨部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省直屬區黨部得選舉出席代表一人至二人其比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省直屬區分部得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

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應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代表名額

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選舉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選舉時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並由辦理選舉機關派員監選

投票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呈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七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將選舉情

形代表名單黨員名冊等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九條 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到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七五

解釋案

關於省代表選舉法之規定三點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一)黨員選舉時應用記名單記法或記名連記法可斟酌情形而定(二)分區投票不  
必限於區分部或區黨部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但以全體黨員均能投票為原則(三)選  
舉以全縣投票結果綜合計算

一二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六次常務會議修

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標準由縣執行委員會

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

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解釋案

### 各級代表資格不合者准以次多數遞補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各級代表經各該級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撤銷後其名額應由得票次多者遞補次多數遞補完盡時無論代表名額已否足數均不再補充又凡產生代表之會議如有舞弊情事其所產生之代表全體無效另由召集該項代表大會之指委會呈請上級黨部核准指派熟悉各該地方黨務之忠實黨員一人或二人列席上級代表大會報告各該地方黨務但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區分部選派縣大會代表人數由各縣呈省核准每一區分部仍以四人爲限

十八年七月十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縣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依照總章由各縣執委會擬定呈請省執委會核准但每區分部選派代表人數仍須依照中央頒發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至多以四人爲限

縣代表人數過少時應呈准增加區分部代表人數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復江蘇省組織部

縣代表人數過少時可呈請中央增加區分部應派之代表人數

三、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三〇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

正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四、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三次常務會議修

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

一舉行政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縣執行委員并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同圈定縣監察委員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應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縣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解釋案

縣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時之主席應由出席代表所推之主席團

中一人充任

十八年二月二日復浙江省指委會

選舉執監委員時之主席應就出席代表所推出之主席團中之代表推定一人充任之

縣大會過半人數係包括縣執監委員而言

十九年六月七日復湖南省組織部

(一)縣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係連出席大會之縣執監委員計算在內(二)縣執監委員既出席縣代表大會當然有表決權與選舉權此項委員人數無論與區分部代表人數成若何比例殊無問題即以來呈所稱代表人數少至九人而縣執監委員爲六人時之情形而論委員人數實未超過代表人數之半於理於法均無不合若欲防事實上萬一之流弊及爲指導便利起見關於代表人數多寡標準可依照「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增加每區分部應出席代表之數額固不必每區分部出席之代表人數僅限於一人也



縣執委及候補人數共有八人者其候圈人數應爲十六人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縣執行委員額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爲三人者其候圈人應選出十六人

採用圈定制者圈定日期應極力縮短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係選舉方法之一如採用是項選舉法時其圈定日期自行極力縮短

執監委員當選人不限於出席代表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浙江省指委會

縣省執監委員之當選人不限於出席縣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縣執監委員被選舉人以該縣黨員爲限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湖南省組織部

各縣執監委員被選舉人應以具有各該縣黨籍者爲限

各級執監委員任期因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延期而延長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告

總章第十條規定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本黨之權力機關爲各級執行委員會若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即閉會期間之延長——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

縣市執監委員以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爲解除職務之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指令江西省執委會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應以下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產生之日爲解除職務之期其下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採用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選舉者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爲其產生之期又移交接收之日爲新舊任支領生活費終止及開始期

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其任期自圈定日起算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

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爲其任期待算之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八三

縣大會時縣委改選期屆者應即改選又執監委員圈定期不同者以先圈之日起算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通告

在舉行全縣代表大會時如縣執監委員已屆改選之期自應改選至執監委員之圈定應以同一日期爲原則如事實上有不同時以先圈定者之圈定日爲任期起算之日

縣執監委員任期末滿不得改選又補選委員任期與原有委員同時屆滿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縣執監委員任期既經總章規定爲一年則在此任期末滿時舉行之全縣代表大會應不能再行選舉縣執監委員但如有反動事實或重大糾紛之縣黨部得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列舉事實呈准中央舉行改選又縣執監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依法遞補而仍不足定額時應選候補圈此補選之執監委員其任期與原有執監委員同時屆滿

縣執監委員應同時改選

縣執監委員應同時改選不得分期舉行

### 縣執監委員未屆任期經縣大會彈劾去職者由候補委員遞補

十八年八月三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縣執監委員任期未滿時不能改選其有違背紀律不能稱職經該縣代表大會依法彈劾並經呈准上級黨部罷免者得令去職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法照額遞補同時得由縣代表大會補選候補委員缺額

### 縣候補執委遞補後其遺缺無庸補選

(一) 十九年五月九日復江西省組織部

縣市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全數或一部遲補為執行委員時其遞遺缺額無庸補選

(二)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復江西省組織部

候補委員雖依次補盡亦無須補選但遞補至正式委員亦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會時可依照縣市執監委員選舉條例補選缺額仍以得票數最多者為正式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委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 五、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區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區分部直接選舉以投票行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之代表人數以其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每區分

部至少得派代表一人滿十人者派二人每增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之名單報告區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明書於

當選之代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六、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如係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其被選舉者不僅限於代表大

## 會之代表

第三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

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行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七、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以投票行之但須呈請區黨部派

員到會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三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執行委員次者爲候補執行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

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解釋案

### 區分黨部選舉會法定人數與黨員大會同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通告

前項決議（案即五十四次常會通過之）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之決議」對於舉行選舉之黨員大會既未特加規定自應視同一律

### 區分部執委缺額應即補選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復廣州特別市組織部

區分部執委員中缺時除由候補執委員遞補外其尚有缺額以及候補遺缺應隨時召集黨員大會選舉補充之

### 下級黨部委員改選須經上級黨部核准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區黨部執監委員如因故改選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直屬區黨部同區分部執委員如因故改選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 下級監委證明書應由上級執委發給

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證書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發給之

每一黨員不得在甲乙兩地行使同級選舉權或享受同級被選舉權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黨員已在甲地行使某種選舉權或享有某種被選舉權者不得更在乙地行使同級之選舉權或享有同級之被選舉權惟現在或會在乙地黨部工作人員於事前向甲地黨部聲明放棄該地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得報告乙地黨部在乙地行使選舉權或享有被選舉權但須有甲地區分部之證明方為有效

自選者無效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通令

選舉之意義既為選賢與能自應根據客觀標準以行庶能盡其社會的職責凡參加選舉者往往竭盡智能運動當選亦所以發揮其能力以求社會之公判固不須其一己之自選如能



判別優劣且人類有普通弱點爲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削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爰於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詳細討論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

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時如遇同票舉行決選選舉票塗改多處者  
全部無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通告

(一)代表大會選舉例係當場開票如開票結果發現同票自應即時舉行決選即令當時不及舉行亦可暫緩閉幕繼續集會決選(二)選舉票內被選舉人姓名一二字之錯誤或係偶爾筆誤經投票人自行改正蓋章者可認爲全部有效倘多數或全部更改應視爲全部無效

總章關於各級委員兼職之限制係包括候補委員而言

(一)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復上海特別市執委會

本黨總章第七十三條(案即現行總章第七十九條)關於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之規定依據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之解釋應包括候補執監委員在內

(二)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通告

總章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黨部委員係包括候補委員在內

### 委員缺額得召集大會補選

(一)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復甘肅省指委會

委員因故去職候補人數補完仍不足執委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依總章規定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補選足額

(二)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告

(一) 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執行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應即行補選  
(二) 候補委員全數依法遞補後，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行補選候補委員  
(三) (四)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候補委員如有缺額時除遇來呈所列疑義第二項情形得舉行補選外不得由次多數者遞補

【附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委會原呈摘要】（一）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是否須另行改選或有其他補救辦法（二）因執行委員出缺例須由候補委員補上為執行委員但候補委員完全補上後則該會已無候補委員倘使再有一二委員因事告假則無論有何種要事亦無從開會故該會完全無候補委員可否由常時選舉得票次多數者遞補或由該部黨員大會選舉之抑或任令停頓（三）在候補委員經已提出時但該員本人不允就職或因事不能就職則可否以當時選舉得票次多數者遞補（四）查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而黨部選舉則以下級先選然後上級選舉令假定有人先獲選為下級候補委員及後又獲選為上級委員及既就上級委員職後依章除中央委員外不能兼任其他下級候補委員之職則此職是否得由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或有其他辦法

（三）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復粵南省組織部

(一) 下級黨部委員如有過半數以上辭職經候補委員遞補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按所缺額數補選(二) 區黨部區分部委員或候補委員如請假人數過多不能成會時得由上級黨部或黨員大會核准辭職另選補充

### 監選員之職權在說明手續糾正錯誤注意舞弊及解決糾紛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復中央監選員

茲規定監選員職權如下(一) 說明選舉手續(二) 糾正錯誤(三) 注意舞弊(四) 解決糾紛如有重大糾紛認為不能解決者呈請中央解決之

## 丁、黨員

### 一、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得請求入黨

第二條 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九四

申請書三張並請黨員二人爲之介紹該申請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後送請該區分部審核

第三條 請求入黨人填具入黨申請書時須附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申請書由

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像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爲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第五條 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審查其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第六條 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爲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第七條 凡入黨申請書經縣市黨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入黨申請書內

叙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區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彙報  
上級黨部備核

第八條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還交各原區分部  
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第九條 凡合於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一條乙項之規定（於黨國  
有特殊貢獻之實事足資證明）並具備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者（中  
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明）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並規定辦理  
期間爲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次

第十條 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  
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省)特別市

號

茲負責介紹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查 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  
 事業入黨以後必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茲由 君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  
 敬乞  
 核准此上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黨證 字

號

介紹人簽名蓋章

黨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

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之制裁謹填履歷表如左敬祈  
 鑒核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五籍貫

六職業

七永久通信處

八學歷

九經歷

十父兄名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報告

一具志願書人智能行為經濟背景思想傾向及平素對黨之態度

二介紹人與具志願書人之關係

三調查後之意見

調查人

簽名蓋章

| 黨證 | 字        | 號 | 字 | 號 |
|----|----------|---|---|---|
| 備  |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 |   |   |   |
|    | 一區分部     |   |   |   |
|    | 二區黨部     |   |   |   |
|    | 三縣市黨部    |   |   |   |
| 考  | 四省市黨部    |   |   |   |
|    | 貼相片處     |   |   |   |

注意

- 一各省(特別市)黨部呈送預備黨員名冊時應將名冊上所編之號數分別填註於本表
- 二各級黨部翻印時所用紙料格式大小及內容須完全與此一樣
- 三填寫人須注意入黨手續之規定并須用毛筆楷書不得潦草



## 一、預備黨員宣誓條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經中央核發證書之預備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預備黨員證書
- 二，預備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爲監誓員

三，預備黨員之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儀式完畢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監誓員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後并須報告入黨志願

四，預備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接受黨綱實行決議遵守紀律履行義務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言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五，預備黨員宣誓後監誓人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上級黨部遞呈中央黨部備案

六，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七、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三、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甲、於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  
乙、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同憑證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呈由所在地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爲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上項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之

三、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

謹呈者

曾於

月經

兩同志介紹在

特別市

總支部

支(市)部  
特別黨部

區第

區分部入黨并領有

字

號黨證

十七年總登記時因

未及登記茲已於

年

月

日由

兩同志介紹在

特別市

總支部

支(市)部  
特別

區第

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特遵照中國國民黨免

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憑證敬祈

鑒核轉呈中央准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為幸謹呈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附一、徵求預備黨員須知(中央組織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甲、徵求預備黨員之對象與標準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徵求對象

1. 社會生產事業中（如農工及實業界）之優秀份子
2. 教育事業中（如學者著作家教職員學生）之優秀份子
3. 自由職業中（如律師新聞記者醫生）之優秀份子
4. 商業及金融界中之優秀份子
5. 公務人員中之優秀份子
6. 公益慈善事業中之優秀份子

二、徵求標準

子、應徵求之份子

1. 信仰本黨主義同情本黨主張決心為黨努力者
2. 在人民團體中有活動能力能為團體服務公正無私者
3. 熱心社會事業富有犧牲精神者
4. 富有革命思想及富有學識經驗者

5. 能了解民衆痛苦之來源及自身之責任者
  6. 在社會上負有資望品格端正公正無私者
  7. 曾參加實際愛國運動及輸捐國難者
- 丑、應拒絕之份子

1. 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終無覺悟者
2. 於十七年總登記時因腐化惡化被拒絕登記或曾受本黨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3. 受刑事上處分而未撤銷者
4. 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經勸諭尙未聲明脫離者
5. 貪污土劣經事實證明者
6. 軍閥餘孽及買辦階級甘心阿附外人者
7. 行爲浪漫及有不良嗜好者
8. 投機份子及無業流氓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上項所述乃一般之標準各地常依社會情形政治環境與黨務發展程度之不同按照當地需求確定黨員之取舍例如該地工人最多而黨員工人數量過少者則須設法吸收工人中之優秀份子又如該地黨員成分分配未均則應側重吸收於成分較少者之份子務使黨的細胞在羣衆中得以平均發展

## 乙、徵求預備黨員的準備

(一) 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入黨機關區執行委員會爲辦理入黨者考查機關縣執行委員會爲辦理入黨者核准機關

(二) 各省市黨部應將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各種文件表冊先期分發各下級黨部以資遵循

(三) 各省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應統計原有黨員之性別職業及分佈情形爲徵求預備黨員時之參考

(四) 各縣市黨部應斟酌各地社會情形訂定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實施辦法各

### 下級黨部切實注意執行

(五) 區分部應將所在地之人民團體及各界之優秀份子作整個之調查由黨員大會分配各個黨員分別担任考查茲將考查結果報告執行委員會

為發展本黨組織擴大本黨在羣衆中的基礎區分部應設法使每一黨員於甲項所列之對象中最少須物色一人介紹入黨並由其隨時負責訓練

### 丙、徵求預備黨員之方法

(一) 徵求預備黨員時黨員應處在主動地位對人民團體中的活動份子應設法吸收之

(二) 在人民團體中應設法培養革命份子以為將來介紹其入黨之準備

(三) 區分黨根據黨員之報告對於應徵求之份子依其職業及地域之關係分配黨員分別訪問問方式除直接談話外並須設法從旁探察

(四) 黨員於訪問或探察時應注意考察其思想的傾向家庭的狀況朋友的關係生活的奢儉辦事的能力嗜好的有無及平素有無投機行為等以決定其可否予

以介紹

(五) 經考察後認為可以介紹其入黨者由區分部指定黨員或由黨員自動向其徵求意見介紹入黨其表示游移態度者除設法使其同情及接受本黨主張外並設法與之聯絡感情或予以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以便將來易於徵求

(六) 如民衆團體中優秀份子無政治興趣者應設法使其參加實際政治運動間接引起他對黨發生信仰為將來介紹入黨的先步

#### 丁、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

(一) 黨員之介紹

黨員應依甲項所列應徵求之標準向各方面物色優秀份子設法與之接近介紹其入黨

(二) 請求入黨人之填具申請書

請求入黨人須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三份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在特別市請求入黨者應填具入黨申請書二份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交由介紹人送請區分部核准

(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調查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于一星期內秘密指派同志負責調查調查時須注意其平素思想言論行動人格職業能力對黨與對社會的認識過去歷史等事項於調查報告內詳細填報

(四)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經調查後應即推定委員負責審查加具意見提交黨員大會核議通過後將合格與不合格者姓名分別靠繕名冊連同申請書相片等件每兩星期呈送上級黨部一次

(五) 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推定委員分別審查加具意見(必要時并得指派同志前往調查)提會核議通過後將合格與不合格者姓名分別彙繕名冊連同申請書相片等件每兩星期呈送上級黨部一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六) 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縣執行委員會接到區執行委員會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推定委員分別審查加具意見提會核議其合格者應於每月底彙繕名冊連同申請書相片等件呈送省執行委員會其不合格者應說明理由逐級退還區分部存案如因手續不完備者得飭補完手續後重予審查

(七) 省執行委員會之轉呈

省執行委員會接到縣執行委員會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推定委員審查加具意見提會核議通過後分別彙繕名冊連同申請書相序等件轉呈中央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黨證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審查合格後即頒發預備黨員證書逐級發交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親赴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

戊、預備黨員證書之頒發

(一) 請求入黨人接到區分部出席通知書後應按期親赴區分部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

### 受預備黨員證書

(二) 請求入黨人於未宣誓接受黨證前因故離去其原入黨之地點者區分部於接到其黨證後須向其介紹人查詢現居詳細住址將黨證寄往該地最高黨部（縣或市）轉發其所在地之區分部通知該請求入黨人依照規定接受黨證

(三) 預備黨員宣誓接受黨證後其宣誓詞應於每月底由區分部彙繕名單連同宣誓詞級呈送中央黨部備案

### 己、徵求預備黨員應注意之事項

(一) 省或縣市黨部應指示下級黨部徵求所在地之優秀份子並隨時注意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情形考核其結果糾正其錯誤指導其進行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隨時指示黨員以徵求預備黨員之要點及方法務使本黨應徵求之份子能盡量加入其應拒絕之份子無法混進

(三) 區分部或區黨部派員調查請求入黨人時應特別注意其在社會上之輿論並以秘密調查為原則

###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四) 凡入黨申請書及相片逐級呈送中央時省縣(市)或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應抽存一份備案其在特別市者市黨部應抽存一份備案

(五) 具志願書人及介紹人均須簽名蓋章其名章須符合

(六) 所繳相片不得過厚以便加蓋鐵印

(七) 徵求預備黨員應備之重要文件表冊如左

1.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第三屆中央常會第一四八次會議修正)

2.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第四屆中央常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3.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及宣誓詞

4. 預備黨員名冊

5. 徵求預備黨員須知

## 二、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解釋案

省直屬區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之核准機關為省黨部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按照總章規定徵求預備黨員以區分部爲徵求機關區黨部爲考查機關縣市黨部爲核准機關惟省直屬區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其核准之權歸省執委會

### 請求入黨得不以本人居住所地區分部爲限

(一) 十九年十月六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一) 住居在甲區分部所在地者可由乙區分部之黨員介紹至乙區分部入黨(二) 甲乙交界之縣住居在甲縣者因距離本縣區分部過遠可就近在乙縣入黨

(二)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

(一) 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係指介紹人所在地而言被介紹人當以與介紹人在同一區分部爲原則(二) 如欲入黨者在其所在地之區分部無熟識黨員爲介紹時可至鄰近之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三) 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係指辦理入黨手續之區分部而言

### 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不能介紹他人入黨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黨員既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其本身之不健全可知自不能介紹他人入黨

### 入黨介紹人發覺被介紹人有軌外行動時之應付方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復緬甸總支部執委員

介紹人發覺被介紹人有軌外行動時可依下開手續行之（一）中央未頒發黨證前得向原屬黨部陳明請求核准退出介紹責任（二）中央既頒發黨證後應遵照「處分黨員手續」第九條向所屬黨部呈控

### 關於入黨介紹人之規定三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復江蘇省執委會

（一）預備黨員無資格爲介紹人（二）甲縣黨員業已轉入乙縣之區分部可在乙縣之區分部介紹預備黨員（三）新近轉入之客籍黨員即與原有黨員具同樣資格當然可以介紹預備黨員

### 預備黨員未達黨員年齡不得進爲黨員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通告

查總章第二條甲項「一年以上一之一年係指訓練時期之最低限度同條乙項規定之備黨員尙未達甲項規定之年齡時自不得爲黨員

### 預備黨員年齡以十六歲爲最低限度

(一) 十九年八月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關於預備黨員原以十六歲爲限最近徵求黨員方針應以能力爲準暫以廿歲爲最低年齡一案當經決議「由組織部通令各級黨部十六歲爲最低年齡之規定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爲預備黨員飭各級黨部於徵求黨員時注意」

(二)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復漢口特別市整委會

查「非十六歲即可入黨」之「非」字係作「並不是」解該語係作「並不是凡年滿十六歲者即可入黨」解換言之年齡已滿十六歲若未具有預備黨員之條件者決不能入黨

(三)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指令河南省指委會

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之決議在說明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以十六歲爲入黨爲預備黨員之年齡的最低限度至其知識能力思想行爲則有待於詳細嚴密之考查與測驗以爲去

取之標準故下文并規定「須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並非凡在十六歲以上者均可一例許其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

### 三、修正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一)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二)考察并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一)使其明瞭黨義

(二)養成其服務黨的決議之精神

(三)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四)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五)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式

(一) 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二) 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 四、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一) 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二)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三)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四) 訓練期間確能厲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 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一) 繼續訓練黨義尙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尙未養成延者長其訓練時間

(二) 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一四

六、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手續

(一)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二) 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委員會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四、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

通過

甲、關於無黨員無黨部之縣份者

一、設立小組

1. 按區域或職業分別劃分小組

(一) 組織小組至少須有預備黨員三人以上

(二)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預備黨員自行選任之但小組人數僅有三人時只

設組長一人

## 二、訓練方式

1. 由省黨部分別情形調預備黨員若干人來省訓練或派定訓練員往各縣主持訓練事宜

(一) 指導各小組正副組長實施訓練

(二) 以通訊方法訓練各鄉村未組小組之預備黨員

2. 全縣預備黨員人數過少未組小組者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或指定隣縣黨部或訓練員辦理通訊

## 三、訓練事項

1. 閱讀 總理遺教
2. 討論問題或辯論
3. 舉行講演
4. 個別談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5. 黨義著述或問答測驗

6. 酌施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各項訓練辦法

#### 四、攷核

1. 訓練員須每月考核預備黨員一次填表呈報省黨部對於各小組正副組長之成績應特別注意另表填報

2. 考核結果如省黨部認為有相當成績正副組長堪任訓練事務時得調回訓練員直接通訊指導組長實施各項訓練

3. 訓練期滿一年後省黨部須派員舉行總考核

4. 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之預備黨員由省黨部直接考核

5. 考核方法考核範圍及應注意之點參照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施行之

乙、關於僅有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之縣份者

一、預備黨員距離區分部過遠者由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參照甲項辦法組織小組由訓

練員或指定黨員負責訓練

二、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黨員人數過少而預備黨員過多者得將預備黨員劃分小組指定人員分別負責訓練之

#### 四、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兩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報告

填具黨員移出登記表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之區分部驗明黨證呈繳黨員

移出證明書填具黨員轉入登記表由該區分部填就黨員轉入證明書交

該黨員寄送原屬區分部後始得為該區分部之黨員黨員移到乙地後如不

知該地區分部所在地應報告該地高級黨部向其所指定之區分部報到

第三條 黨員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移出證明書

或其黨員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兩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一八

外該區分部均應拒絕之

第四條 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

分部後方爲手續完竣

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尚未接到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

上級黨部議處

第五條 黨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分部應將其所填具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

規定隨時遞呈縣市組織部如黨員係由甲縣移轉至乙縣各該縣市組織部並須於每月終了彙呈省組織部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特別市或特別黨部之黨員由甲區移轉至乙區者各該黨部組織部或組織科須於每月終了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第六條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否則該區分部應拒絕之

第七條 如黨員之行走爲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爲原屬

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逕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八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黨員之移轉登記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報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員移出登記表及移出證明書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一)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 籍貫     |                                           | 黨證 |  | 字第 | 號 |
| 欲往何地   |                                           |    |  |    |   |
| 移轉原因   |                                           |    |  |    |   |
| 移轉期間   | 自 年 月 日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到達<br>於 年 月 日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 |    |  |    |   |
| 本人簽名蓋章 |                                           |    |  |    |   |
| 備考     |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二)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 籍貫     |                                                | 黨證 |  | 字第 | 號 |
| 欲往何地   |                                                |    |  |    |   |
| 移轉原因   |                                                |    |  |    |   |
| 移轉期間   | 自 年 月 日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到達<br>於 年 月 日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 本區分部 |    |  |    |   |
| 本人簽名蓋章 |                                                |    |  |    |   |
| 備考     |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區執行委員會

1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親自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2 此頁存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一)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黨證        | 字號    |
| 籍貫             | 職業           | 永久住址 | 入黨時間      | 入黨介紹人 |
| 入黨地址           | 原屬黨部         | 現在住址 |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       |
| 在黨經歷及在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 願在本區分部擔任何種工作 | 本人簽章 | 轉入時間      | 備考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3 此頁存區分部  
 2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接擔任之各種社會事業  
 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中所規定之黨員應直  
 1 所謂黨員工作係指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二)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黨證        | 字號    |
| 籍貫             | 職業           | 永久住址 | 入黨時間      | 入黨介紹人 |
| 入黨地址           | 原屬黨部         | 現在住址 |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       |
| 在黨經歷及在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 願在本區分部擔任何種工作 | 本人簽章 | 轉入時間      | 備考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  
 (特別市)(市)  
 (特別黨市) 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執區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三)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黨證        | 字號    |
| 籍貫             | 職業           | 永久住址 | 入黨時間      | 入黨介紹人 |
| 入黨地址           | 原屬黨部         | 現在住址 |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       |
| 在黨經歷及在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 願在本區分部擔任何種工作 | 本人簽章 | 轉入時間      | 備考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第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證明書

逕啓者 年 月 日由 同志已於 年 月 日  
 貴區分部移轉來此之黨員 同誌已於 年 月 日  
 日到本區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完畢此致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黨部)  
 省 縣第 區第 區第 區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即日寄送原屬區分部

黨員轉入登記表及轉入證明書

~~~~~  
解釋案
~~~~~

黨員移居未覆行移轉登記手續者所到地區分部不得擅予登

記

十八年十一月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凡黨員因事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以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如缺席該區全區黨員大會及該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應仍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分別辦理同時在黨員移轉報到時如未持有原屬區分部移轉證明書者其所向報到之區分部不得准予報到如有擅自允許者除宣布移轉無效外並予經辦人員以相當處分

黨員移轉後逾期登記者所到地區分部得令陳述理由如認為

不充分時得拒絕登記

十七年十月三日復南京特別市指委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一一

黨員聲請移轉須有充分理由在原屬區分部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拒絕其聲請如既經原屬區分部核准則無論其會否受過處分其責任在原區分部所到地區分部可不必過問至甲區分部黨員既經移轉至乙區分部於到達三日內不即登記者乙區分部得令其呈述理由如認為不充分時得拒絕其移轉登記並函告甲區分部按照時日之長短加以處分

### 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縣工作

(一)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在本縣工作如不得已因故離開本縣而須移轉黨籍時應先提出辭職經由上級黨部核准方得移轉

(二)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縣候補執監委員雖不得支薪但各該縣黨部職員應儘先在候補執監委員中選任本部前次解釋「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在本縣工作」者即屬此意如此則不致有因謀生活而轉徙他處之慮

(三) 十八年十月三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縣候補執監委員因生活關係他往者准予通融保留其原職一節乃指在一定期內仍能回原地僅向所屬黨部請假并不移轉黨籍者而言如係永久離開原地須移轉黨籍時必先將職務辭去

### 選舉期前得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

十九年五月八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近查各省市下級黨部每於縣市以上黨部舉行選舉時黨員往往招致鄰近各地具有黨籍之親友以增競選之票額者故於選舉期前鄰地黨員紛紛向該選舉區域移轉登記長此不已流弊日多自應嚴予限制嗣後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應視選舉區域之大小選舉事宜之繁簡斟酌實際需要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限呈由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 預備黨員移轉辦法與黨員同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

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黨員之含義包括預備黨員在內則預備黨員之黨籍如有移轉自應遵照新頒黨員移轉登記辦法辦理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 短期開除黨籍者不必移轉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者遷徙他處自無須令其履行移轉手續如其行動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時可函請其所到地黨部就近察看

### 停止活動之區分部黨員不得移轉黨籍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通告

凡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不履行登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業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解釋有案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之區分部其職權之行使自應同時停止其所屬黨員之黨籍應俟重行登記完畢後始能確定在登記期間自不得移轉

### 黨員遺失黨証期內遇有選舉移轉等事須由原屬之區分部証

明

十八年九月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黨員遺失黨證在未經中央補發期內其黨員資格依然存在如遇選舉移轉納費等事不因其遺失黨證而喪失權利或免去義務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遇有選舉情事須由所屬區分部常務委員負責證明方得參加（二）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欲移轉時須由原屬區分部給予證明文件證明某黨員黨證係某字某號因何故遺失至遲於何月何日可奉中央補發該黨員即時是項證明文件向所到地之區分部報到但須於一定期內補驗黨證（三）黨員在遺失黨證期內印花無處可貼應依照黨員遺失黨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於中央補發黨證時按月補貼

### 黨員移居至無黨部組織地方得向原屬黨部請求暫緩移轉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通告

黨員移居他處如當地及附近確無黨部組織時得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暫緩移轉

預備黨員移轉至未開始徵求黨員區域時由該地黨部酌施訓練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一五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二六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

預備黨員移轉至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區域時如人數過少可酌施黨員訓練如人數多時則應另行編組施以預備黨員訓練

海外黨員移轉國內應照移轉登記辦法辦理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查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經奉中央第九十次常會修訂並經頒發遵照各有案海外黨員移轉國內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繳呈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并須在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六、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一、凡黨員之黨證黨費印花已經貼滿者得隨時呈由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中央請求換發

二、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將原有黨證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繳所屬區分部領取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

三、區分部於接到所屬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書後應即將該黨員原黨證及相片兩張轉呈上級黨部遞呈中央核發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二八

四、凡黨員印花未經貼滿之黨證區分部得拒絕換發

五、黨員在換發黨證期內其收據與黨證有同等之效力得出席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六、區分部奉到中央換發黨證後應即通知各該黨員攜帶收據換領

七、黨員於領得換發之黨證時應將在換發黨證期內所應貼之印花貼足

七、彙繳舊黨證手續

一、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彙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甯字粵字軍字中字餘字荷字星字等各爲一類第二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列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並應將各字分別包裹注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

隨文寄發

二、換發黨證名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清眉目

三、黨員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飭補貼其因故幣彜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

便審查

四、查各黨員所繳照片有大至四寸或六寸者有小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於蓋印有暗淡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補並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方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錯亂遺失

## 八、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

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九、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行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

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解釋案

區分黨部各種集會法定人數以全部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足額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告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法以該部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足額至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自應與黨員大會視同一律

區分黨部黨員大會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不能適用  
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法定額之規定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訓令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會員如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之計算則不適用  
「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法定額」之規定

十、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三一

第一條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詰問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〇〇〇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

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〇〇〇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  
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  
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覆下次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

事實通知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

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監察委員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令知所屬屬

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

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

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一、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

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

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誠告誠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於○○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

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案  
~~~~~

黨員無故遲到黨員大會者以缺席論

二十年十月八日通告

無故遲到者以缺席論

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流會時應依據懲戒條例處分缺席黨員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復湖南省組織部

區分部發生連續流會情事時應責成該區分部執委會依據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對於缺席黨員分別加以處分

停止黨權之黨員開大會時應不列入法定人數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復湖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係包括停止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而言在停止期間雖尚保留其黨籍但開會時

即可停發通知不准其出席或列席開會時不列入法定人數

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不能參加黨的會議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通告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有「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之規定準此解釋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不能參加各種會議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者不論大會延會與否仍應處分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且曾經詰問而無完滿答復者則不問各次之全區黨員大會延會與否均應予以警告之處分至警告書上之文字亦並無不適用處不必變通其文字

預備黨員不出席小組訓練會議之處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通令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查不出席訓練會議與無誠意接受訓練有別前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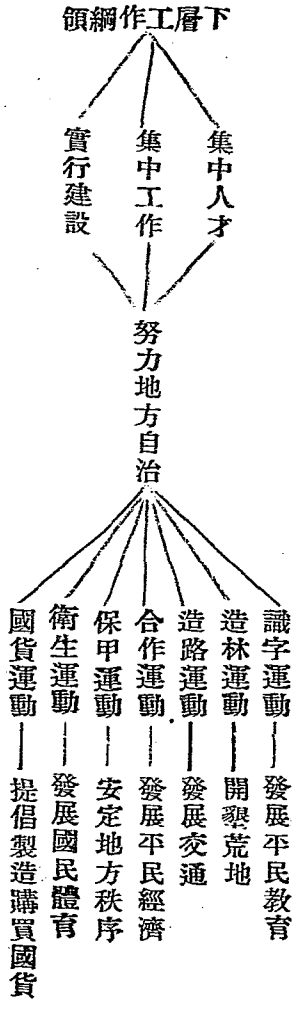
者如係一時之不注意或過失可撥用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後者如長期不理會或對黨交辦事不遵照履行自係毫無誠意應適用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辦理

戊、工作方案

一、下層工作綱領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為原則擬定下列之綱領



(二) 中央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

并依此詳籌訓練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附註) 綱領中提倡國貨運動一項係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加入

二、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總理確定之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為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設學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進据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之工作

-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教育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 一、領指黨員在本區內參加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黨員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 | |
|----------------|------------|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館 |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 (十七) 農產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四二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二十) 疏濬河道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廿二) 消防隊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廿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 風俗改良

(廿六) 社會調查

附 則

(一) 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議決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指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爲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爲說明此方法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爲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二) 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

關內

(三) 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啟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作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三、推進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或績者固有之然多數尙未能趨入正軌考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將其錯亂之點分列如左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際的事功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四四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與政治的促進
-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畧與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畸形的發展乃致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二) 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極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人民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并予以必要的指

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重實際工作努力爲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黨治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行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狀分別訂爲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於施行者爲當不宜過於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爲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爲公開的或爲秘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爲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爲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重搜集證據故應先事實行嚴密監察並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害黨的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四六

威信

九、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十、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爲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由委員及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間分擔爲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經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爲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於提倡民衆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四、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部之設置

1. 縣及普通市黨部爲一地方之高級黨部負責主持地方之黨務工作仍宜
公開設置

2. 區黨部區分部直接對縣市黨部負責不必公開設置

(二) 活動之方式

1. 黨的內部事務絕對不向黨外公開

2. 縣市黨部對政府有所指導或監督時應避免向社會公開遇困難時應密

報上級黨部轉知其同級政府處理

3. 關於民衆團體之指導除經法令規定者外應避免以命令方式干涉其活

動黨部應領導同志參加各種民衆團體秘密活動取得領導地位

4. 對於地方事務應避免一切以黨部名義與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名義之

會同公告及會同組織特種機關或團體

(三) 工作之要點

1. 縣市以下黨部除依照中央訓練大綱訓練黨員外并引導黨員注意職業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知能之培養使各個黨員均有充分能力置身各種社會事業能得良好成績以取得民衆之信仰及社會上之優越地位

2. 宣傳工作應遵照上級黨部指示之方案須避免以黨部名義或黨部委員與工作同志名義作公開之宣傳應在各都市或鄉鎮斟酌情形創辦報紙刊物閱書報社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間接爲黨宣傳黨員個別宣傳時須設法利用種種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以參加入或民衆一分子資格相機行之

(四) 內部之改善

1. 黨部工作人員以減至最少數爲宜

2. 黨部經費事實上已經減少現暫照數發付惟須另以社會事業費或社會教育費之名義支領之所領之款除以小部份作黨務經費外應以大部分作黨部或黨員所從事之社會事業費同時並設法籌立各縣市黨務經費之經濟基礎務期於相當期間以發達到黨員養黨之目的

上列各項改善之原則其施行區域及時間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規定

五、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廿二年二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備案

甲、實施程序

一、根據本屆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活動方式之原則」中央得酌量各地情形先後指定應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並分別通知各該黨部遵照

一、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黨部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 選擇各該省內黨員人數比較衆多各級組織比較健全或具有特殊情形之縣市黨部若干處爲實施本方案之區域

(二) 根據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本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令參酌當地情形製定實施細則或辦法等

(三) 定期或分期召集準備實施本方案之區域內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員詳予指示
三、凡經省黨部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縣市黨部自各該黨部負責人員將所受省黨部之指示報告各該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 命令各區黨部造具全區黨員名冊附載黨員職業及詳確住址爲區黨部及區分部重行劃分之準備(原有區黨部區分部之區域經該縣市黨部認爲與本方案之實施并無窒礙者得仍其舊)

(二) 定期或分期召集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剴切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手續及其他應注意之點

(三) 擬製今後各該縣市活動計劃呈送省執行委員會審核

四、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自親受縣市黨部指示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或左列事項

(一) 召集區黨員大會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并指示各個黨員重行組織區分部之步驟

(二) 命令各區分部準備結束(原有區分都委員任期已滿者應暫停改選)

(三) 協助各區分部及新區黨部之成立並移交事權於新成立之區黨部但須經縣市黨部之許可

五、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特別市黨部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參照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項規定完成該黨部所指定實施本方案各區域內之區黨部區分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改善事宜

乙、組織之完善

六、實施本方案區域以內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得酌量變通區黨部及區分部劃分辦法諸規定其變通之範圍如左

(一) 黨員所屬區分部之劃分以住址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以職業為標準

(二) 每區分部黨員超過二十五人時得劃分作兩區分部

(三) 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黨員人數不足成立一區分部者得酌量併入鄰近之區分部內或與其他不足成立一區分部之團體學校或機關內之黨員合併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成立一區分部

(四) 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內至少須具有十個區分部以上始得成立一區黨部并以區黨部爲限

(五) 縣市黨部所在地之城市區域以內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十個以上者不得設立區黨部

(六) 縣市黨部所屬之鄉鎮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五個以上者不得設立區黨部

(七) 黨務機關(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以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成立

區分部

七、區黨部區分部設置地點除由上級黨部密函通知當地最高政治機關外絕對不得公開

八、區分部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區黨部委員由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通訊選舉但因特殊情形得呈明理由經省黨部核准由全區黨員大會選舉之

九、區分部不得任用職員但於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命令所屬黨員協助本方案實施以後

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應逐漸裁減但需要直接指揮之區分部數目過多之縣市黨部其工作人員得仍照原額

十、凡實施本方案之縣市區黨部區域以內某一職業團體或學校其地位如經各該縣市區黨部認為重要呈經省或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依據總章第十四條之原則指揮各該團體或學校內之黨員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之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丙、活動方式之改善

十一、縣市區黨部及區分部各種會議仍須遵照總章之規定按期舉行會議時須嚴守秘密會議紀錄絕對不得發表區黨部黨員大會可代以代表大會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對於現行開會秩序得酌量變通并重側重于各個黨員工作報告及批評方面區分部討論會亦仍應舉行其討論範圍暫以實施本方案時各項工作之進行方法為限

十二、縣市以下黨部公文書以翔實明達為主不必拘牽于程式各級黨部間往來公文應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五四

飭作私人函件式樣無裨實際之書面工作應切實廢止尤應避免一切以黨部名義與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名義對於地方事務之會同公告

十三、縣市黨部應節省經費之一部籌辦報紙刊物閱書報社民衆學校等各個黨員則應儘量利用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等機會從事宜傳宣傳文字及語言均以同情於本黨者之態度出之

十四、縣市以下黨部應領導黨員參加各種民衆團體活動但除經現行法令規定者外應避免以命令方式干涉民衆團體之活動并不得以黨部名義與民衆團體名義合組
特種團體

十五、縣市黨部關於全縣物質建設文化事業地方自治之促進反動團體或個人之制裁等事宜得函知縣市政府辦理關於稅政之革除不良官吏與土劣之檢舉等事宜則應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核辦但均不得向社會公開

丁、工作綱要

十六、縣市黨部爲負責主持地方黨部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綱要如

左

(一) 根據上級黨部法規方案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切合實際之指導民衆方案並督促其施行

(二) 審核下級黨部各項報告分析事實予以適當之批評並根據報告擬製黨務工作或黨員訓練等方案

(三) 根據下級黨部報告或視察所得考查全縣黨員人格學識技能及活動能力等

十七、區黨部爲縣市黨部及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

綱要如左

(一) 根據縣市黨部命令或參酌各該區內當時環境不斷的指揮所屬各區分部從事黨的活動

(二) 考查各區分部及黨員活動經過隨時報告上級黨部

十八、區分部爲直接指揮及訓練黨員機關其全部工作在根據上級黨部之命令并參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五五

該區內當時環境按照黨員個性學識及能力指揮各個黨員從事活動卽以此活動爲訓練工作之中心

十九、各個黨員之主要工作如左

- (一) 提倡或參加有關智育或體育之團體以增進智能鍛鍊身心
- (二) 提倡民族運動科學運動及革命道德運動以改造風氣樹立黨的社會基礎
- (三) 發起併組織合作社儲蓄會慈善會等以救濟社會之貧窮
- (四) 遵照三屆四次全會決議關於黨員工作案忠於職守以盡對黨的義務
- (五) 遵守區分部命令參加各種民衆團體或筆會從事活動宣傳主義吸收優秀份子以增厚黨的力量

戊、 攷核

二十、本方案實施以後各級黨部應嚴格執行紀律對於所屬黨員尤應隨時攷核其人格優良具有特殊之學識或技能或充分活動之能力者應分別列舉其實質上之表現報告上級黨部其品行不端玩忽工作或蔑視黨的命令之黨員有確據者應逐級呈

請中央儘量淘汰

二十一、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應負指導各該所屬下級黨部尅期完成此項實施工作之責任各該下級黨部委員如有藉故推諉或故事阻撓等情事者得隨時呈報中央予各該人員以撤職或停止黨權等處分各個區域實施經過並應彙報中央備作推行之參考

六、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各人民團體中之本黨黨員應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在其隸屬之團體中秘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各人民團體之分會其不在同一地方者由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幹事會其
在同一地方者由當地最高黨部斟酌情形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以不用名稱爲原則必
要時經當地最高黨部之核准得用各種可以公開之名稱如學術研究團體或俱樂部
等

二、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將該團體中之全體黨員秘密召集開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負責指導其隸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並由黨部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

三、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不滿五分之一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指定黨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以主持該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四、凡人民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設法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或設法使該團體之負責人接受本黨的領導

五、各人民團體總會與分會之幹事或書記遇必要時得由總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決定各幹事會相關事件之進行

六、各人民團體中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1. 計劃及指揮所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2. 宣傳本黨之主義及政策
3. 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4. 偵察並制止反動份子之活動

5. 執行當地最高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七、幹事會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務應分工負責

書記除分担任項職務外應處理文書事務並負傳達黨部命令及分配工作之責

八、幹事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向當地最高黨部報告一次。

幹事會開會時以書記爲主席如書記缺席時得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幹事任期以其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員任期爲準於各該團體改選後一週內改選之但有事實上之必要或經各該幹事會所屬黨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改選

十、當地最高黨部應依據上級黨部所指示之方針隨時召集各人民團體中之幹事及書記指導其工作進行並將其工作情形每月向上級黨部報告一次

十一、各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對黨部及幹事會之決議及指導須絕對服從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或違背情事一經查明即由幹事會呈請當地最高黨部加以違反紀律之處分

十二、幹事及書記均爲義務職

十三、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己 黨紀及其他

一、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材之健全起見特制定黨務

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頒佈之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受本黨懲戒處分未經恢復者

三、受刑事處分執行未滿者

四、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須填具服務誓書并須

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誓書應備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

監察委員會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撤銷任用外並得按照

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凡合格任用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

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誓書

黨員 今由黨員

負責介紹在

黨部() 區分部) 服務誓以至誠遵守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號

負責介紹人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六三

因之工願 原作來	過 經 作 工		貼 相 片 處		
	的 通 普	的 務 黨			
			住 址	籍 貫	
					性 別
					年 齡

二、黨員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從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第四條 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及未經發刊之文件私自宣示
-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條該主管機關或指導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 第九條 黨務工作人員須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服務誓

書繳存各該管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條例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解釋案

各級黨部職員應給予任用書各級委員須補發任用書或證明

書候補委員遞補後應另給證明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通令

(一)各級黨部任用職員應按照中央所規定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辦理之其格式可仿照中央所製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前經通令有案(二)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以現任者為限(三)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其年月日應填事實上發給之期並可在年月日之邊附註「補發」二字(四)候補委員經呈准遞補者可另給證明書並說明係第幾次會議核准遞補以符手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六五

【附註】本案係由福建省指委會及駐神戶直屬支部先後呈詢經批答外并通令知照原呈要點如下(一)各級黨部職員要求發給任用書應如何辦理(二)已經改選或撤回之各級黨部委員要求補發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如何辦理(三)發給現任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否照任用或選舉時期填給抑或照文到後日期填給(四)候補委員業經呈准遞補者其證明書如何規定

預備黨員非具有專門技能者不得任黨部幹事以上職員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通令

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并具有專門技能者可通融任用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均但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以符整飭黨紀之意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則及服務規則不適用於各級委員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則及服務規則兩種係指各該黨部委派任用之職員而言各該黨部委員不適用之

黨部職員未履行宣誓或填寫服務誓書者以已宣誓論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秘書處函復司法院

黨部職員例須宣誓或填寫服務誓書其因故未履行此項手續者應以已宣誓論

【附註】原案由司法院函詢經中央秘書處陳奉常務委員批答如右

黨務工作人員係指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所任用者而

言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指令廣州特別市執委會

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各級黨部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所任用者而言此外則不包含於黨務工作人員名稱之內

省候補執委得兼任科主任執委或候補執委得兼任書記長縣

候補執委得兼任幹事省執委不兼任常務者得兼會外職務

省縣監委同縣候補監委并得兼任幹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 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兼充(二) 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行委員不能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充之(三) 不兼常務委員之各委員可兼會外其他職務(四) 省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任會外職務其候補委員并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

同級執監委員不得相互兼任各該委員會職員

二十年九月一日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各級執行委員不得兼任同級監察委員會職員而各級監察委員亦不得兼任同級執行委員會職員但候補執監委員均不在此限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秘書處函司法行政部

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爲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範圍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復第二師特別黨部

(一) 依據任用條例而任用之工作人員未違犯服務規則第一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者不得予以處分 (二) 非確有反革命嫌疑或其他重大刑事責任有拘留必要者不得加以逮捕逮捕時並須通知其所服務機關

停止黨權及開除黨籍者不得充任黨務工作人員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通告

在停止黨權期間及開除黨籍者即不得任用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

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六九

執行委員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月○○日第○○次
○○○○○○
○○○○○○
○○○○○○

執行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注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出席爲荷

前項警告執行後該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區分部則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案

各級黨部委員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列席委員

(一)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復江蘇省執委會

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列席各委員惟候補執行委員如無切實理由始終不列席會議者應呈報上級黨部酌量情形予以訓戒至監委及候補監委之列席執行委員會議與否可不必加以限制

(二)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復浙江省執委會

(一)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包括候補執行委員在內(二) 詰問書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警告書等當然處分須提出會議通過方能執行（三）未就職亦未正式表示辭職意思之各級黨部委員應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委員缺席處分不能開會決定時由上級黨部予以制裁

對於無故不出席執行委員之處分如遇執行委員二人缺席至不能開會決定時應呈請上級黨部以紀律制裁

各級監委無故缺席處分由上級監委會決定交執委會執行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通令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處分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各級黨部委員請假之限制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通令

（一）各級黨部委員非有特殊事由不得長期請假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該級黨部委員會之許可（二）各級黨部委員每年請假以二十四日爲度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

活費但因特殊事故經該級黨部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四、黨費徵收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爲直接辦理機關黨員自其黨證頒發之日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黨費預備黨員同

第二條 依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一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一元之十分之二）黨員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識

第三條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需用數目逐級彙呈中央請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區分部須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員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七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附列於後）

第八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第九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職時應移交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一角
-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三分

-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完全豁免
-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爲有效

~~~~~  
解釋案  
~~~~~

繳納黨費由頒發黨證之日起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復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

黨員繳納黨費載在總章黨證既經中央頒發黨籍即已確定自應遵照中央頒發黨證日期按月粘貼黨費印花

補發黨證應自原頒黨証之年月起補貼印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七六

十九年四月九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第五條：「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所謂補購應貼之印花係自原領黨證之年月起算

停止黨權期內黨費仍應繳納

十八年八月六日復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黨員在停止黨籍時僅於一定期間內失去在黨應享之權利而對黨之義務及黨員之資格依然存在其於恢復黨權之後黨費仍應照章補繳不得減免

預備黨員亦應繳納黨費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告

預備黨員黨費與正式黨員一律繳納

黨員繳納黨費區分部應給收據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福建省組織部

黨員繳納黨費區分部應發給收據并留存根其式樣由該部自行規定

五、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此次重新規定各級黨部經費辦法在以最少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爲目的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鼓勵黨員爲黨服務爲達此目的之方法故於黨費之來源及其分配均宜有所規劃庶幾黨務工作可以發展無礙茲將本辦法所根據之原則爲簡單之說明於左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區分部及區黨務經費應由黨員獨力維持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三、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爲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單籌集經費較易爲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向例辦理

第四、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五、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續維持但中央爲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六、民衆組織尙在幼稚時期故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示扶植民權之意

第二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爲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必特設機關僱用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於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爲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嚴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爲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習

第三、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并分別製定限制示以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甲、區分部

- 一、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不設特有之辦事處
-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 三、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 四、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征收特別捐
- 五、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乙、區黨部

- 一、附設公共機關內
-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 三、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
-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八〇

(乙)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

(丙)活動費

(一)擴充黨務經費

(二)文字宣傳費

(三)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經費總數

三分之一

五、如活動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黨員中征收特別捐

丙、縣黨部

一、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三

人)

三、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監察委員會之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文字宣傳費

(四) 津貼民衆團體

(丁) 臨時費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一八二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丁、省黨部(略)

戊、特別黨部(略)

己、海外黨部(略)

庚、民衆團體

一、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

二、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其擔負方法有二

(甲)會員繳納之會費

(乙)征收臨時特別捐

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

三、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

裁節冗費集中工作以其成績彙報中央以備製定精密規劃之參考

六、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務會議決

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第五十一條丙項第六十條丙項

六十八條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

進行之職權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于同級執行委員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

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區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以備審

查黨務進行情形之參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員調查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得提出彈劾案于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行委員會上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省以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每月須將審查結果呈報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七、各級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公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核銷之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第六條 前條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誡或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道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各級監委會或監委審查同級執委會議紀錄之準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令

(一) 上級黨部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已認為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尚有異議時仍應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二) 審核決議案應以適合黨章黨義及上級黨部決議案為原則(三) 文字錯誤如無關於本題要旨可毋庸理會(四) 決議案執行以後始發現有錯誤者應通知改正或停止執行

八、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

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于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解釋案  
~~~~~

監委會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時有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之權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監委會常委呈「關於本通則第五條發生疑問三點（一）函請解釋與派員調查之權既明白規定屬於各級監察委員會則各級執行委員會自不得函請解釋與派員調查（二）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其監察委員會以不直接對外爲原則其對外事項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或接受此在上項通則第二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內亦有明白之規定至第五條規定意旨不過行使稽核權事實上便利起見且非對外表示黨部之意見之事項故特作此例外之規定並非限制執行委員會有此種行動（三）監察委員會函請政府答復並派員調查既有上項通則規定即非關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亦可援用而執行委員會則無論是否關於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均不得函請政府答復或派員調查」等情據此現據王委員擬具審查意見「查該通則第一條開「本通

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等語而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係列舉中央監察委員會省監察委員會及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其各該條丁項所列即爲稽核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據此是稽核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係專屬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本黨總章內規定甚明該通則既係據本黨總章而訂定而就第五條所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全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等語以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對勘在各該條內均有經由執行委員會轉送或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之規定而第五條獨無之顯見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惟監察委員會始得爲之蓋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均係稽核權之作用稽核之權既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之事自亦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在條文上自無疑意」等語並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議在案

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每年

一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告

(一)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施政方針函送

監委會毋庸稽核同級政府之財政預算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令

准中央監委會函據廣東省監委會呈「爲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關於財政預算是否在稽核範圍之內其手續如何請釋示」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財政預算應由政府機關核定之」在案請令行遵照等由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縣監委祇一人者亦有稽核權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通告

若依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祇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自應由該縣監察委員行使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稽核之權

各級政府施政方針其先經上級政府核准者同級黨部仍有稽

核之權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使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爲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爲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

各級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

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告

查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祇代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並應集中力量於整

理黨務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在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已明白規定故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不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縣黨部得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對於司法人員之懲戒
不得參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西省執委會

(一)於總章無根據當然無庸提交(二)前經頒行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可資遵照(三)司法機關人員之懲戒另有法官懲戒之法律及機關黨部毋庸參與

【附原呈要點】(一)縣政府之計算書決算書應否提交同級黨部審核(二)請規定黨部監督指導同級政府之分際(三)黨部有無彈劾同級司法機關之權
監委會對政府會議紀錄無審查之必要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施政方針及政績皆指大端而言會議紀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

九、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

行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中央監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 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四) 民衆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再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

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同

(五)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七) 稽核條例另定之

(八) 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稽核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

行

(一)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二)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 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五)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如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

(乙) 收支數目不符

(丙) 登記方法錯誤

(丁) 單據欠缺

(戊) 超過預算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

(甲) 例應報銷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零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

問者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丙) 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十)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認為有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

前往點驗

(十一)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十二)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甲) 准予核銷

(乙) 駁回使為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丙) 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 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 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單據證明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一)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三)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四)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于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

印章爲憑

(五)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六)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爲附件均應粘存于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七)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爲憑

(十)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于背面

(十一) 原單據所開別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十二) 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 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十四)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五)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十六)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出具收據並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

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十八)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

決公佈施行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止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五、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移交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河北省監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每遇改選或委員全部更調時所有經費部份移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前任常務委員黨務指導員或黨務宣傳員應於交卸日之前將所有該任內每月收支賬目造具清冊連同舊管現款賬冊文件及一切單據一并移交由後任負責人員點收之

第三條 移交經費收支總冊等件騎縫應蓋印信後尾應由移交人簽名蓋章

第四條 移交時前後任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或監察委員爲當然監交員併會同審查移交各件在審查期內前任常務委員不得離會但前任或後任爲整理委員會時則由各該會由常務委員另推一人担任之

第五條 經審查後認爲收支總冊與賬目不符或支出不當應行剔除或核減時前任應即照辦但前任如加以審查意見失當不能照辦時得提出申辯書連同移交各件由前後任負責人員及監交人員即日會銜呈請省監察委員會核奪不得延擱

第六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員或宣傳員移交各件之審查由任負責人辦理呈報省監察委員會核奪之

第七條 移交負責人員或黨部職員如有虧欠應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交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移交手續完畢後即由雙方負責人會同造冊會銜呈報省監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河北省監察委員會議決送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中

央備案

附解釋案一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釋示各級監委會或委員之經費是否獨立或與同級執委會合併開支之疑義 由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為查中央頒布之稽核條例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經常費用是否獨立抑或與同級執行委員會合併開支尚無明文規定且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若係經費獨立時關於報銷稽核手續如何處理呈請解釋示遵等情當經第十三次常會決議「(一)支配黨費及財政屬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稽核財政出入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2)監察委員會經費依預算定額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〇三

執行委員會開支(3)總決算案由執行委員會編送監察委員會稽核毋庸劃分(4)上級執行委員會支配下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經費須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同意」等詞各在案特函達查照」等由到會應錄案通令仰各遵照轉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務會議決

議公佈施行

(按照總章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規定之)

(甲)按第八十一條凡六則

警告手續

第一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

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停止黨權手續

第二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

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惟省以下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為有應受警告或停止黨權處分者須呈請上級黨部議處

短期開除黨籍手續

第三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

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凡被檢舉開除黨籍者在未核准以前得先予以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

第五條 如開除黨籍期限未滿惟按照總章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全國代表大會得判

決恢復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手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六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手續

第七條 由該黨部之七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

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全部解散手續

第八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

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乙)按第八十二條凡六則

控告或彈劾手續

第九條 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

黨部

第十條 控告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赴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如在縣應赴縣黨部在

省市應赴省市黨部惟不得直接向中央黨部控告

第十一條 如議決免于處分案件能證明原控告人有意構陷者被控告人得向所屬區

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向

檢舉手續

第十二條 下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彈劾審查結果認為理由充分應向其直接上

級黨部檢舉不得越級呈請

第十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檢舉後應隨即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者

審查手續

第十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應處分之案件須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

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答辯必要時得傳集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到會

質訊被控告人不依期答辯者即以默認論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十七條 審查事實認爲未明瞭或證據未充足及懷疑時得由黨部函託地方團體或

政府機關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十八條 審查事實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人違犯黨紀時方可議處

議處手續

第十九條 凡處分黨員或黨部須由應管此項處分之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

細審查議定處分

第二十條 審查事實證據不充足或證明被控告人未犯黨紀時應議決免予處分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決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或免予處分須經過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予處分時應製決定書送

執行委員會公決決定書內容應有以下之記載（1）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黨證字號（2）議決案（3）事實（4）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下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除開除黨籍外其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如原被控

告人并未聲明不服者上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處分後應將決定書通知原被控告人

上控手續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接到黨部處分通知書後如認為處分不當時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原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予處分案件如有不服時亦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其理由

執行手續

第二十六條 開除黨籍解散黨部及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處分由所屬黨部判決即予執行

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日期應由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停止黨權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決執行之日起算如被處分人上控經上級黨判決免予處分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八條 開除黨籍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繳惟須在黨證內註明

第二十九條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後方得公布

第三十條 凡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上列各條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解釋案

黨員言論行動之限制兩項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通令

(一) 黨員對於政府之設施或當局之言論行動認為不滿時得經由區分部遞級轉呈向中央陳述其意見各級黨部除能直接指正或答復者外不得留中不報如此項意見未經上項手續而逕向外發表者應受黨之處分(二) 黨員之言論行動如經黨部檢舉或中央認為不合而提出糾正時不得違反如對於此項檢舉或糾正不服時可向黨部或向上級黨部申辯但不得對外發表違者應受黨之處分

黨員有信教之自由但如有違犯黨章或其他越軌行爲應嚴加
裁制

二十年一月九日通告

信教自由本黨所許黨員參加宗教儀式在所不禁惟因信教關係而有違反本黨主義之言
論或行動時自可予以紀律之制裁毋須特定處分辦法

違反紀律之行爲經大會決議者以地方全部論又重行登記時
所屬黨員如係上級委員應暫停止職務

十九年八月八日通告

(一) 違犯紀律之行爲如係經該地方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者即應以地方全
部論(二) 地方黨部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甲款之處分時該黨部所屬黨員如有爲
上級黨部之委員者應一律重行登記在重行登記期間其委員職務應暫予停止

【附註】右係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請解釋之決議其原呈要
點如下

(一) 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謂地方全部違犯紀律不知以同一地方全數違犯紀律時始得以全部論抑以過半數違犯紀律時即得以全部論抑至如何程度始得謂之全部(二) 如分部以下之黨部全部違反紀律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時支部以上黨部之委員有屬於該黨部者應否重行登記如須重行登記在未重行登記以前該委員所負責任是否繼續有效

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之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

紀處分之先後程序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令

黨員因犯罪行為受黨紀懲戒者依下列各款辦理(一) 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尚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二) 未經起訴者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三) 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并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已經起訴者應停止黨權

二十年四月二日通告

已經起訴者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

【附註】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經中央監委會三次全會通過辦法三項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令各地黨部右案係解釋此項辦法第一條之疑義者

黨部對於任公務員之黨員違反紀律者只能決定黨的處分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日通令

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的處分如對於任公務員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時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照規定辦理至應否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決定

(二)二十年九月五日指令湖南省執委會

本會第六五六號訓令關於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案係說明黨部對於黨員犯罪祇決

定黨的處分其涉及行政範圍者應歸行政機關處分核與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并無抵觸蓋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既規定於總章原為政府機關所應遵守無待黨部之再行決定也至開除黨籍之黨員如係現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由所屬黨部函知該政府機關已於本會第一一〇六號指令知照在案

(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通告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無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却辦理黨部不得干涉

【附註】前江蘇省整委會所屬吳縣整委會於接奉本條第一項所載通令時認為仍

有疑義經轉呈中央釋示如右

黨員所犯過失與本身職務無關者不必連帶處分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通告

與本身職務無連帶關係者不必連帶處分

(附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原呈摘要) 黨員受警告處分時本身職務應否連帶受記過或罰薪處分

服務政府機關之黨員經開除黨籍者所屬黨部應函知該機關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指令湖南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之黨員如係現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由所屬黨部函知該政府機關

各級執委被糾彈時由同級監工委決定處分交由執委會執行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復江蘇省組織部

查各級執行委員被控告或彈劾時不論其為關於職務或個人行為均應由同級監察委員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倘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覆議結果仍相同時執行委員會應即照案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得上控於上級執行機關但未得上級執行機關決定辦法以前該項處分仍須執行

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仍依處分手續予以較重

處分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令

黨員違犯黨紀經中央予以短期開除黨籍在此期間內尙未恢復復發覺該員犯罪時經檢舉後得予以較重處分仍須依照處分手續辦理

各級執監委員未就職前經控告或檢舉應準用彈劾黨部委員手續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經已選出雖未經上級黨部核准或圈定然其被控告或被檢舉時與上級黨部核准或圈定大有關係自應準用彈劾黨部委員手續辦理向上級黨部呈訴其核准備案而未就職者亦同

上級黨部如無監察委員會而措施失當時仍應向其所屬之上級黨呈控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指令天津特別市整委會

查處分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九條規定「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

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照此類推則上級黨部如無監察委員會而措施失當時仍應向該黨部所屬之上級黨部呈控如縣黨部措施失當應向省黨部省黨部措施失當應向中央呈控

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經調驗而無確證者之起訴手續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通令

得援用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函法院將故意誣陷之告發或檢舉人依法辦理

黨籍不屬某縣之黨員得控告該縣黨員及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通令

(一) 可以控告 (二)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無此規定不能加重議處

【附註】右係中央監委會據湖南省監委會轉據安仁縣監委會呈請釋示之件經

提由中央監委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并函由中央執委會轉令各級黨部知照安仁縣監委會之原呈要點如下 (一) 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 (二) 在外求學之黨員或回縣未

經原籍移入之黨員往往署名通電任意攻訐本縣黨員及黨部如認爲不合一經檢舉較之在籍黨員能否加重議處

處分案件須經過答辯手續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通令

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除反動份子逃或事實上不能令其答辯外一律須經過答辯手續必要時并須傳集實訊答辯書意旨并應詳載決定書之事實欄內再行呈報未經此項手續者概予發還

在緩刑期內停止黨權之期間得超過一年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通令

停止黨權以一年爲最長期間此爲原則但在緩刑期內受停止黨權之期間得延長之此爲例外

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不同

二十年三月四日通告

永遠開除黨籍係永遠屏棄之意開除黨籍係三年以上無定期之短期開除黨籍

受短期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處分者之繳納黨費及換發黨證

二十年復湖南省組織部

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在未恢復黨籍以前無須粘貼印花并不得呈請換發黨證受
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在受處分時須照常粘貼印花並得換發黨證

執行永遠或短期開除黨籍時均須追繳黨證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通令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八條所稱開除
黨籍係包括永遠及短期開除黨籍而言故執行時均須追繳黨證」

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三條所稱無故係指判決無錯

誤而言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無故不得變更其處分」者係指判決無錯誤者而言故曰「無故」若判決有錯誤情罪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一九

不相當時自可變更

開除黨籍經中央改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以奉到中央核准之日起算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告

凡關於開除黨籍處分案件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變更處分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核准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議決開除黨籍已先行停止黨權處分者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

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係指上級黨部

對於下級黨部不加檢舉者而言第二十二條所稱決定書係

指監委會於判決後將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而言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通告

(一)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者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之不加檢舉者而言若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業有規定其行使職權本屬直接自可毋

庸另行規定(二)該手續第二十二條應製送之決定書係於監察委員會判決後將該案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第三條第六條所稱「判決」二字並無類似之可言

【附註】本案係中央監委會第四次全會據江西省監委會呈請解釋特決議如右并錄案請中央執委會通告各級黨部知照者該省監委會原呈要點如下(一)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僅有各級監委會字樣則凡各縣僅設有監委會是否對於該條亦可一律適用如不能適用則第六條所云云凡各縣僅設監委會之黨部在執委會或監委會直接明知有應受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所謂由各下級黨部檢舉者究應如何辦理(二)又查第二十二條所載云云是本條既泛指處分而言開除黨籍之處分亦須監委會製成決定書送執委會公決可知但此項決定書甚易涉於與由省監委會之決相類似必如何製成方式始免蹈類似之嫌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後執行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前中央組織部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近查各省市黨部因下級黨部請求開除黨員黨籍多有不待中央核准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繳請註銷者實屬違反總章嗣後各省市黨部所有開除黨員黨籍之判決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繳請註銷

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無須待上級黨部核准即可執行

十八年七月二日復浙江省組織部

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其施行程序自應參照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經過省監察委員會審查及議定手續至關於同條警告及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兩項處分則可由各該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決後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無須待上級黨部之核准

預備黨員處分手續與黨員同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通令

預備黨員如違反黨紀應依照總章之規定與黨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

恢復黨籍請求書黨部可隨時接受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通告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稱「據山西省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除全國代表大會得以判決恢復黨籍外平日可否接受恢復黨籍之請求書經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准其接受轉呈中央審查俾留提全國代表大會特函請轉飭知照并分飭各黨部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令知外特此通告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期滿後先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

請恢復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令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在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為愈趨腐惡而期概予恢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二三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可由所屬黨籍恢復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通令

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請求恢復黨籍者應向所屬黨部辦理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告

(一) 准其接受之「其」字係指該黨員所屬之黨部而言(二) 中央七九七二號通令係指開除黨籍期限未滿者若期限已滿應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所規定辦理

【附註】右係中央監委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據浙江省執委會呈請解釋之決議經函

由中央執委會通告者原呈請求解釋之點如下(一) 中央常會決議「准其接受」一語其「其」字是僅指監察委員會而言抑縣監察委員會及區監察

委員並區分部亦得接受(二) 如僅指省監委會而言則黨員請求恢復黨籍

之請求書應直接捷呈省監委會但以中央頒佈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

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恢

復」依此類推則黨員請求恢復黨籍似亦可呈請所屬黨部遞級轉呈恢復
開除黨籍者如有充分理由得向所屬黨部請求恢復

(一)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通令

黨員經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重行審查分別留候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通令

對於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是否不確實下級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關於各地尙未正式成立之黨部屬於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

案件之辦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 二、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有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 三、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爲之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

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
- 二、未經起訴者如認爲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並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短期開除黨籍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察呈請恢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

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如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爲愈趨腐惡而期滿概予開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

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各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特此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釋示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由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無故缺席處分條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例候補委員是否適用又監察委員如有上項情事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如何辦理一案除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候補執行委員業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有案外至關於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事關監察委員會職權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下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處分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並指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各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示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之疑義 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函略開——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

部」或「下級黨部」若何云云究係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未加明示恐啟混淆如第七第八兩條「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于省黨部」此項手續究由該級黨部之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末由斷定等情經審查以該項手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經明白規定自無混淆可言當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解釋」在案除指令外請查照轉令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由過會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預備黨員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經第五六次常會決議「預備黨員如違反黨紀應依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請查照轉令各級黨部知照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等由到會除分令外特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在監委會未成立以前由
關於處理黨紀案件之辦法

查各地黨部在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監察事宜前經第二屆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得由指委會代行其職權在案但關於此項案件應歸何部主管以及決定呈報之手續尚無劃一規定迭據各地黨部呈請核示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決定辦法如左

(一) 關於各地黨部尚未正式成立而為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 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由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三) 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為之

上項辦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再前次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所頒處理該項案件之辦法

及解釋應即取消以資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關於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由
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理辦法 ——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四日函開——

「案據廣州市監委會呈爲關於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案件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遇執委會不執行或不同意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執行委員對同級監察委員會議決移交執行處分之案如不同意自可移請覆議經覆議後仍不同意時自應早請上級黨部核辦當決議「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令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知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二二

——釋示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之案件
應先同級監委會核准再呈報備案

案據浙江省委員會呈爲

「對於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之黨員經區分部照章予以警告處分後各級執委會可
否僅函知同級監委或監委會查照勿庸等待核復即可呈報上級轉呈中央備案請釋示」
一案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旋准函復以「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之案件仍應先
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交由執委會呈報備案」等由復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照辦
在案

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飭知處分黨員案件務須審慎辦理
呈報上級黨部亦須詳明俾憑核辦

爲令遵事查黨員違犯紀律應付懲戒惟所犯事實情節容有重輕處分之間自宜審查
詳盡所有各案事實證據與被處分者之犯意所在(如故意或過失之類)必須廣爲搜集慎

重議處期冤枉縱呈報上級黨部亦須詳敘事實檢具證據申明理由俾憑核辦免再令行查復以求敏捷乃近查各級黨部辦理此等案件類多僅據片面之請求未得實據即予議決或呈報上級黨部僅摘簡單之案由事實既不詳明理由證據亦無呈報以致轉令查復久稽時日殊非慎重處理之道嗣後各級黨部對於處分黨員案件或呈報上級黨部時務須依照上述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飭知關於處分黨員案件除有關部份可併呈外均須個別造報 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關於呈報處分黨員案件類多以一呈文而敘述案件數起情節互異界限殊欠分明且處理手續必須個別審查方能詳盡如此呈報不獨審查上滋生困難於處理手續亦未符合爲此令仰該會以後凡關於處分案件除認爲有一部分有關應行併呈者外均須個別造報否則概予發還更正仰即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三四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嗣後呈報處分黨員應由
將其黨證字號等併行註明

近查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案件往往僅申叙其應被處分之理由關於被處分人（一）黨證字號（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所屬黨部等項皆未逐一註明本黨黨員數達百萬異地同名自所難免若不詳加識別易滋淆混嗣後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案件除應將被處分理由詳細申叙外所有上列各項不得漏闕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嗣後辦理處分案件於呈報時
應將全案卷及證據封送上級黨部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以前呈報處分案件僅具呈文或附決定書其重要證據及原被告人之呈辯文件多未檢繳不特審查議處諸多困難尤恐下級黨部委

員間或意氣用事隨意出入人罪致滋流弊當經提出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嗣後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於呈報時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封送上級黨部以昭慎重」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通令下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特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關於處分案件須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事後並應將事實理由通告原被控告人由

爲訓令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在整理指導期間尙未正式成立關於處分案件審查既乏專責議處應加慎重惟現據此等黨部呈報案件類多輕率議決事實理由既不詳敘證據亦無呈送又未註明該員黨證字號以致審查困難久稽時日殊屬不合特此函請貴會轉飭此等黨部對於處分案件務必依照中央頒布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慎重處理並應於決定處分後將事實理由通知原被控告人以昭慎重而符手續至級黨部」等由到會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飭知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由
報變更其原議處分時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人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為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報變更其原擬處分時應否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人請核示」一案當經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應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人」在案特函達查照轉知」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并令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遵辦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釋示處分黨員及黨部毋庸規由
定原被告人聲明不服之期限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並無規定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之期限辦理殊感困難請示遵等情查處分案件如停止黨權

警告之類下級黨部經已執行不服上訴之效力甚微規定時間與否於原被告人及黨部無甚關係開除黨籍之處分則須中央判決方能確定在未確定前原被控告人均可隨時上訴當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無庸規定上訴時間」請查照通飭知照」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函令仰知照並轉令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之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 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

黨員因犯罪行爲受黨紀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

後裁判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三八

(二) 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 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並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請查照飭知并通令知照」等由過會經本會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示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由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之疑義 由

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

「爲據新化縣指委會呈爲「關於黨部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業經中央議決辦法三項惟對於第一項辦法」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尙未

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不無疑義請解釋」轉請釋示」

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在卷

茲准復畧開案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已起訴者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三次常會并令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時黨部及政府間之關係

案據本會秘書處簽呈行政院函稱「案據湖南省政府皓代電稱據民政廳設案請示例如甲係黨員而兼公務員時與乙黨員因事互控經省黨部最終決定甲應受行政處分轉請令縣執行此種行政處分應否飭由縣府另案辦理仰或以省黨部之決定為決定特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案關黨部與政府間之關係相應據情函達貴處轉陳核辦」等由到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查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的處分如對於任公務員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時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至應否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決定

案關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除飭函復並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黨部全部解散或重行登記由
等處分應照法定手續呈報核准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對於地方黨部全部違反紀律之處分為（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乙）全部解散兩種此項被解散或重行登記而淘汰之黨員即與開除黨籍無異按之總章同條之規定黨員個人開除黨籍之處分尙須經中央核准則此項全部處分其須經過一定手續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本會之核准執行毫無疑義但近查過去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下級黨部有曾予以全部解散或重行登記等處分而未依正當手續呈經中

央議決核准者既與總章規定不合且不足以昭鄭重爲此通令各該黨部嗣後對於此種全部處分務須遵照中央頒布「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以符法制至以前該會如曾執行此種處分而未經呈報核准有案者並仰從速補行呈報再經核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飭知撤懲下級黨部全體或一部委員時不得混用「解散黨部」名義由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如地方黨部全部違犯第八十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乙）全部解散」又關於（乙）項之處分其意義等於全部黨員開除黨籍前經本會解釋並經令行有案是該項處分至爲嚴重非至地方全部黨員違犯黨紀時不應受此處分邇來各地黨部對於下級黨部全體委員之不能盡職或違背紀律加以撤懲者往往用「解散黨部」字樣是實際上僅爲對於全體委員之處分固無涉於全部黨員此種用語上之錯誤既與總章不合且易發生誤解亟應加以糾正爲此通令各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嗣後對於下級黨部除因全部黨員反動

確有全部解散之必要時須遵照前經頒行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外，其處分下級黨部全部或一部分委員之不稱職者只能爲「撤職」不得濫用「解散黨部」字樣以免誤解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飭知黨員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市黨部判決經中央核准後執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繳銷 由

按照總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凡黨員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市黨部判決經中央核准後執行之近查各省市黨部因下級黨部請求開除黨員黨籍多有不待中央核准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繳銷註銷者寔屬違反總章嗣發凡各省市黨部所有開除黨員黨籍之判決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執行逕將黨證扣留或追回請呈註銷仰各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其黨證追繳辦法由

爲合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凡黨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如何追繳一案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由該黨員原籍黨部函請其移居所在地之黨部代爲追繳如係潛往他地不詳所在者得由其原籍黨部呈報中央將該員黨證註銷一面將黨證號碼登載黨報宣告作廢」在案除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外特此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飭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
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

爲通告事

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自應將所領黨證繳銷若延不照繳時應如何處理尙無明文規定以致各地黨部處理此類案件無所遵循茲特規定辦法如下

凡被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再由本部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四四

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以防弊端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釋示關於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
改爲停止黨權後之日期起算法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畧開

據上海特別市監委會呈爲「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改爲停止黨權其起算日期應以中央核定之日起算抑以所屬黨部判決時合併扣算」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解釋「凡關於開除黨籍處分條件經本會變更處分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核准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議決開除黨釋已先行停止黨權處分者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請查照通飭遵照

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並函復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 飭知平日可接受恢復黨籍之請求
書轉呈中央留提全國代表大會 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函略開據山西省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全國代表大會得以判決恢復黨籍外平日可否接受恢復黨籍之請求書等情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准其接受轉呈中央審查俾留提全國代表大會」特函請轉飭知照並分飭各黨部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令知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 釋示關於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之擬義由 ——

頃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專案奉鈞會組字第五六七號通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七九七二號以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山西省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除全國代表大會得以判決恢復黨籍外平日可否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等情經第二十

六次常會決議准其接受轉呈中央審查俾留提全國代表大會等語轉令知照等因

「奉此廳會覺有疑義之點（一）中央常會決議准其接受一語其「其」字是僅指省監察委員會而言抑縣監察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並區分部亦得接收（二）如僅指省監察會而言則黨員請求核復黨籍之請求書應直接遞呈省監委會但以中央頒佈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于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恢復依此類推則黨員請求恢復黨籍似亦可呈請所屬黨部逐級轉請恢復

「案關法規屬會未便懸揣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明白解釋示遵誠爲黨便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示遵以便轉知實爲黨便」等情原呈一件

「據此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一）准其接受之「其」字係指該黨員所屬之黨部而言（二）中央七九七二號通令係指開除黨籍期限未滿者若期限已滿應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所規定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希通飭各黨部知照」等由到會

自應照辦除轉知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期滿後應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請恢復

查處分黨員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在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為愈趨腐惡而期滿概予開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特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備案

據中央組織部轉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請解釋黨員停止黨權期滿應否請求核准方得開復等情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四八

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經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請查照轉知並通令」等由復經本會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

事關解釋特此令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關於黨員被永遠或短期開除
黨籍未屆期滿請求恢復之辦法 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據秘書處請規定關於黨員被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尚未期滿者請求恢復審查辦法經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查黨員經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重行審查分別留候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請查照公決執行」
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令所屬

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飭知黨員吸食鴉片業經戒除者免于處分由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查黨員吸食鴉片經人檢舉於執行調驗期間能不吸食鴉片煙及其代用品亦無煙癮發作惟將其小便化驗仍有嗎啡反應似此顯係吸食鴉片離戒除期不遠之情形應否加以處分或加以何種處分方爲適當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示祇遵深爲黨便」等情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茲准函復「……經提出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免于處分』在案請查照轉知並通令」等由過會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釋示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候補監委
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疑義 由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示各級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規定候補監委是否包括在內再監委公出不能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候補監委可否列席」等情到會

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左

「查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條文雖未將候補監察委員並列但既係得列席之規定則對於各該會議本身之人數原無影響故候補監察委員亦不妨許其列席」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飭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

為令遵事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稽核條例第三條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等語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嗣後如有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案請隨時專

案通知是荷」等由到會查該項條例早經通令施行有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飭知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應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由

爲令遵事案查省及等于省黨部每月報銷之文書清冊，有祇蓋印而有署黨部名義者有署黨部名義而未經蓋印者有署黨部名義及蓋印而未經常務委員署名蓋章者似此玩忽殊屬不合嗣後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署機關或團體名義蓋用印信外並須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員署名蓋章以昭慎重而明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飭知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各種書表應編造兩份送核 由

爲令遵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依據稽核程序第七條（現改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五一

爲第六條）呈報時須將稽核詳細情形填具稽核報告表呈核如係准予報銷者並須檢同各種書表副本連同單據呈候覆核業經本會第一四四二號令知在案是則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除單據外所有各種書表應編造正副兩份俾稽核程序送核以便分別轉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函知同級執行委員會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飭知關於稽核財政手續上各要點由

爲令知事前據南京特別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季洪呈報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一月份報銷情形並請示各點等情當以「呈暨附件均悉。（上略）至關於手續上各問題特解答如下

- 一、同級監察委員會有核銷或駁覆之權上級監察委員會亦有複核之權
- 二、如經准予核銷即須將詳情填具報告表三份連同書表副本及單據呈報上級監

察委會

三、如經上級備案則書表副本由上級存案將單據發還原稽核機關連同書表正本存案

四、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須依本會所發表式隨核隨報

五、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係爲每月終彙報之用

以上各點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詞指令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訓令

飭知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縣
監委會派員列席縣執委會發言權無表決權 由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稱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縣監察委員會爲實行職權起見于必要時可否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又縣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委員會是否有發言之權以上兩點請察核解釋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一)縣監察委員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二)縣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五四

委員會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並分令各黨部知照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案闕解釋自應照辦除分別辦理外特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 飭知各級監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會議紀錄無瑣屑審查之必要 由

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爲「查中央頒布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二條「中央及各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是各級監察委員會已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之規定但其會議紀錄應否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施政方針及政績皆指大端而言會議紀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等議在案茲以事關通案除指令外合亟通告各省市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週知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 釋示各級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各由
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責

案據中央組織部轉據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呈「請解釋各級指導委員會有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責」等情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

查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祇代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並應集中力量于整理黨務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在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已明白規定故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不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案關解釋除函復飭知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 申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
政績通則與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點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五六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據江西省監委會呈爲據贛縣監委會陳蛻呈稱「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所定本通則名稱及各條均係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並無「或各級監察委員」字樣則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有權稽核仰係有權稽核亦適用此項通則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一知無權稽核則凡未設監察委員會之各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是否可以概置不問仰另有他法以濟其窮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二又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亦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則凡各縣僅設有監察委員者是否對於該條亦可一律適用如果對於各該條不能適用則第六條「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云云凡各縣僅設監察委員之黨部在執委會或監察委員直接明知有應受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所謂由各下級黨部檢舉者究應如何理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三又查第二十二條載「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不予處分時應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云云是本條既泛指處分而言開除黨籍之處分亦須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製決定書送執

行委員會公決可知但此項決定書甚涉于與由省監察委員會之判決相類似必如何製定方式始免蹈類似之嫌此應請解釋示遵者四」等情理合轉呈請予釋示一案到會

「當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解釋如下

(一)(二)若依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祇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自應由該縣監察委員行使稽核之權

(三)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條所謂直接檢舉者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之不
加檢舉者而言若監察委員審察黨務通則業有規則定其行使職權本屬直接自可毋
庸另行規定

(四)該手續第二十二條應製送之決定書係于監察委員會判決後將該案事實理
由製成決定書與第三條第六條所稱判決二字並無類似之可言

等議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過會

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五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已開除黨籍之預備黨員不能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案據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爲「預備黨員開除黨籍時是否依照總章第八十一條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請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九次臨時常務會議解釋「查黨員與預備黨員均應遵守本黨紀律已開除黨籍之預備黨員係違犯本黨紀律而受懲戒依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自不能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等議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關於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缺席處罪」係指予以黨紀之懲戒

案據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電呈爲「總理紀念週條例（註）第七條

「凡國民黨黨員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違者處罪」究應如何處罪懇請解釋俾資遵照」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處罪二字係指予以黨紀之懲戒」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特此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經調驗而無確證者得援用公

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函法院將告發或檢舉人依法辦理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奉鈞會解釋非黨員控告黨員只認有告發可作黨部檢舉時之參考而非正式控告故無反訴之可言屬會現受有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嫌疑案件多起因受上開解釋之拘束發生疑義請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三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得援用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六〇

一條函法院將故意誣陷之告發或檢舉人依法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級黨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及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專竊查非黨員控告黨員只認爲告發可作黨部檢舉時之參考而非正式控告故無反訴之可言業經鈞會解釋有案屬會現受有非黨員控告黨員吸食鴉片嫌疑案件多起均經指定醫院實施調驗其經調驗而有確證者繩以黨紀本不發生問題惟調驗而無確證者辦理殊感棘手因上開解釋之結果被控黨員因調驗所受種種經濟上之損失如川旅費醫藥費化驗費等無賠償主體似覺苛刻不近人情此其一任各級黨部委員職員者因工作之熱烈或特殊之緣由往往易被人攻訐設有故意誣陷既無反訴之可言似又太無保障此其二因無反訴之結果被控黨員不願接

受上級黨部之命令願向司法機關受訴似於黨紀之尊嚴又覺大有妨礙此其三凡此所述均因受上開解釋之拘束處理至感困難應如何救濟之處應請釋示者一又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有「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處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前項之登報費用」之規定黨員及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雖非公務員而其因被控吸食鴉片實施調驗則事屬同一可否認為特種控告事件援用該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故意告發或檢舉人送交法庭並令負損害賠償之責之處應請釋示者二事關法令解釋尉會未敢擅專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釋示祇遵無任企禱謹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疑義四點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陳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六一

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附具意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上級黨部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已認為無錯誤應下級監察委員會倘有異議時仍應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二）審核決議案應以適合黨章黨義及上級黨部決議案為原則（三）文字錯誤如無關於本題要旨可毋庸理會（四）決議案執行以後始發現有錯誤者應通知改正或停止執行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

點案仰祈核示祇遵事竊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第十五次會議據謝委員希祖提稱查各級監委會審

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有「各級執委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須按期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但各級執委會會議錄（即決議案）已呈由各上級執委會審核則會議錄有無錯誤當然以各上級執委會准駁為標準因此本席發生疑義四點（一）如上級執委會認下級所呈之會議錄全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視為有異議時應如何糾正（二）審核決議案之標準迄未規定對審核上係視其案之宗旨措詞決議等有無錯誤抑檢查其已未執行（三）如遇有文字錯誤應否連帶提請修正（四）執委會會議錄送請審核者多遲延日期往往均在執行以後如執行後才發覺其錯誤者應否再提請糾正綜上四點疑義應行如何請核議解釋等語當經決議「呈省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將疑義四點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仰祈鑒核示遵誠為黨便等情

據此（一）查遵照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有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職權惟各級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除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外仍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核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審查根據見聞較週

情形較悉其有錯誤與否自當較上級黨部易於着手此時如上級黨部已予核准備案而同級監察委員會則指有錯誤應如何辦理又查同級監察委員會本無糾正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權如監察委員會發現錯誤時是否應呈上級黨部鑒核抑可直接函執行委員會查照（二）查審核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標準前均無此項規定究以何者爲審查根據茫無頭緒以致同級監察委員會無所適從結果將好惡隨之而異無形中漸啟執監兩會之糾紛而影響各地黨務之前途（三）會議錄文字錯誤在所難免惟應否加以提出修正或任其自然亦應予以規定俾資遵循（四）各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決議貴在迅速否則稽延時日黨務進行必受影響而會議錄以繕寫需時公文轉遞送請審查當在執行之後此時如同級監察委員會指爲錯誤提請修正則執行委員會應否立刻接受提議加以剖白或複議？否則一任其自然則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規定所賦與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將等於具文矣綜上各節均以均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當提經職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核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解釋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後之權利與義務

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詢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是否仍可准其參加本黨各種會議及介紹預備黨員等又此等黨員對於本黨之義務——如購置黨花服從命令等是否仍須遵行請察核示遵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解釋如左

- (一) 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四條有「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之規定準此解釋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不能參加各種會議

- (二) 黨員既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其本身之不健全可知自不能介紹他人入黨
- (三) 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仍應履行對黨之義務并服從黨的命令至停止黨權期間應繳之黨費得於恢復黨權後補繳之

事關法令解釋特此通告週知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黨員經開除黨籍期間未滿提出反證請求恢復黨籍其所屬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前奉鈞會第二三三六號令知（註）黨員經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重行審查分別留候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等因茲發生疑義卽是項聲請恢復黨籍之黨員其提出之反證所屬之黨部及承轉之各級黨部（如區黨部縣黨部省黨部）可否加以審查決定轉呈與否抑或祇須據情轉呈不必加以審查令文內未經明白規定不敢擅自處置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爲「對於處分之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是否不確實下級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等除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決定書第二項之解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樂清縣監察委員呈爲呈請釋疑事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註）關於（2）議決案一項發生疑義畧謂監察委員僅設一人自無會議之組織即無議決案之產生凡監察委員一人所決定案件可否謂之議決案以委員見解論之一個人無所謂議則所定案件可名爲決定案不得謂之議決案若將決定書內載有決議案三字則與事實不符如果必須列有決議案一欄則決議案三字改作決定案是否有當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令遵等情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第二十二條決定書（2）項議決案係指一般的監察委員會而言監察委員一人既無議決案可用決定二字原條文不必修改」等據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及分行各級執監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等二項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案據湖南省監察委員會呈爲據安仁縣監察委員會呈稱黨員不得於黨外攻訐黨員及黨部總章已有明文規定是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此應請解釋者——又各地黨務糾紛情形不一致然其中有在外求學之黨員或回縣未經原籍

移入之黨員往往署名通電任意攻訐本縣黨員及黨部如認為不合一經檢舉較之在籍黨員能否加重議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案關解釋轉請核示令遵一案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可以控告（二）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無此規定不能加重議處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階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經檢舉後仍須依照處分手續予以較重處分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仰祈鑒核釋示祇遵事案據紹興縣監察委員金林呈稱黨員獨犯黨紀經中央備案予以開黨籍若干時之處分尙未恢復期間而該黨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員又繼續犯罪是否應得另行議處抑或採用檢舉方式呈請鈞會變更原定處分若採用檢舉手續是否仍擬定決定書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呈省執行委員會轉函鈞會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釋示令遵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黨員違犯黨紀經中央予以短期開除黨籍在此期間內尙未恢復發覺該員犯罪時經檢舉後得予以較重處分仍須依照處分手續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不能隨黨權而恢復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黨員劉培元鄒勳呈請解釋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

處分而停止職務者如黨權恢復之日其委員職務可否同時恢復等情經審查議決「黨部委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其職務當然因受處分而停止業經中央解釋有案惟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則無恢復可言」請查照轉知」等由過會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照監察委員會意見解釋」在案除分行外合函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釋示關於黨員犯罪司法處分
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 由

案據秘書處簽呈為准國民政府司法院函為據廣西高等法院電稱十九年七月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一案第二款規定發生疑義二點（一）該程序第二款內載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等設有黨員某甲犯刑事嫌疑未經起訴而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案方發覺尙未開始偵查司法機關是否應讓黨部辦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七一

理不得偵查起訴（二）如黨部對於某甲嫌疑並未辦理或辦理而經過處分縱有證據亦不通知司法機關在司法機關可不逕予偵查起訴請予解釋等情事關黨紀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復等因特簽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第二款規定係對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由上級黨部發覺或下級黨部呈報而司法機關尙未知覺及黨部已予以處分而司法機關尙在偵查者而言故黨部除將該黨員關於黨紀部份予以處分外認其刑事部分確有證據足以起訴應通知司法機關辦理黨員某甲犯罪涉及刑事嫌疑于黨部正在審查議處中而法院亦已發覺則檢察官儘可開始或繼續偵查及起訴毋須停止進行緣某甲此時已具有黨員及國民之二個資格黨紀與國法之制裁可以同時並行原不相衝突也（二）司法機關如發覺某甲（黨員）有刑事嫌疑無論黨部之辦理或不辦理以及辦理後通知或未通知可以進行偵查起訴等語在案事關解釋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處分下級黨委及黨部被控應由
否經同級監委會審查之疑義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監察委員會代電爲縣黨部委員被控上級執行委員會即派員調查或不經調查即予警告或撤職甚或全體撤職不經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即行處分是否合法應請解釋者一又曾經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成立之正式黨部業經准予備案頒發印信嗣經落選人控告上級執委會又宣布選舉無效另行派員改組此種舉動是否謂之處分黨部或解散黨部未處分之前是否應經過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手續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懇迅賜示遵等情據此常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上級執行委員會對下級黨部委員未經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即予以警告者自難爲適法對下級黨部委員即行撤職或全體撤職自由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二）須經過監察委員會審查手續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決定書第二條之疑義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七四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樂清縣監察委員呈為呈請釋疑事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關於（二）議決案一項發生疑義畧謂監察委員僅設一人自無會議之組織即無決議案之產生凡監察委員所決定案件可否謂之解決案以委員見解論之一個人無所謂議即所定案件可名為決定案不得謂之議決案若將決定書內載有決議案三字則與事實不符如果必須刊有決議案一欄則決議案三字改作決定案是否有當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第二十二條決定書（2）項議決案係指一般的監察委員會而言監察委員一人既無議決案可用決定二字原件不必修改」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省黨部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及分行各級執行委員會為要

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解釋本縣在外之黨員能否有權
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二點 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五百二十八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南省監察委員會呈為據安仁縣監察委員會呈稱黨員不得於黨外攻訐黨員及黨部總章已有明文規定是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及黨部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各地黨務糾紛情形雖不一致雖其中有在外求學之黨員或回縣未經原籍移入之黨員往往署名通電任意攻訐本縣黨員及黨部如認為不合一經檢舉較之在籍黨員能否加重議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案關解釋轉請核示令遵一案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可以控告（二）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無此規定不能加重議處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查請照轉知並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同級監察委員會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第一九九七號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七五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七六

逕啓者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務字第一一六九三號內開頃准中監會函開案據湖南省監委會呈略稱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一條內載如議決免予處分案件能證明原告人有意構陷者被告人得向所屬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同等語云云如原被控告人均須黨員縣以下監委會或監委自可查照辦理已無疑義如原控告人係屬非黨員被控告係屬黨員提其反訴縣以下監委會或監委應如何處理又同手續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內載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此種誣告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誣告罪如能成立應否錄案函送管轄法院核辦抑別有受理機關以上兩項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原呈一件到會據此當經查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解釋如下(一)非黨員控告黨員只認為告發可作黨部檢舉之參考時正式控告仍由黨員為之前經本會通令解釋有案則非黨員之控告只供黨部檢舉時之參考而非正式控告自無反訴可言(二)誣告應照情節輕重繩以黨紀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送請查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該同級監委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函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解釋處分黨員之決定書格式及稽核
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決定書格式及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發生疑義（甲）關於決定書格式者（1）如縣監察委員僅設一人時該項決定書內第一行「一案經本會第 次會議決議如左」字樣可否改爲「一案經本監察委員處決如左」（2）第五行「議決案」三字應另改何種字樣抑或沿舊沿用（乙）關於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者（1）縣政府官吏未會更動而縣政上已有新的發展或需要新的發展關於是項施政部份監察委員是否可以函請政府隨時具送施政方針（2）稽核政績雖經規定爲每年報告一次倘遇必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七七

時或某項政績已辦有結果是否可以函政府隨時報告稽核之（3）若平時政府施政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時是否可以隨時提請更正或適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4）縣政以外之各局各有獨立性質應否將其施政方針及政績隨時函送稽核請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甲項第一點可改爲「一案經本監察委員決定如左」第二點「議決案」三字可改爲「決定」二字乙項第一點根據第二條規定得函請隨時具送第二點政績報告第四條明白規定爲「每年」自無逐項報告之必要以省繁瑣第三點可以隨時函請解釋或適用第六條之規定第四點查稱同級政府係指同級之整個政府而言縣政府之各局雖各有獨立性質但其施政方針當然包括於縣府施政方針之內自無庸另行稽核」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請通令各省市轉令各級黨部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轉知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市黨部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省執委會公函

爲奉中央令解釋前中央務子第一七
七二號第二點疑義等因函請查照
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一二三號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奉務字一七七一一號訓令第二點之解釋尙有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如下「凡選舉經上級黨部認爲有舞弊情事宣告無效者改組部份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舞弊部份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決定處分湖北省黨部原呈第二點既稱選舉宣告無效又稱未處分之前均屬選舉舞弊範圍自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至派員改組抑派員改選係黨務行政問題不在本黨解釋範圍之內」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函轉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監察委員會

抄浙江省黨部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案奉

鈞會務字第一七七一一號訓令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監察委員會代電爲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黨部委員被控上級執行委員會即派員調查或不經調查即予警告或撤職甚或全體撤職不經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即予處分是否合法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呈經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成立之正式黨部業經准予備案頒發印信嗣經落選人控告上級執行委員會又宣布選舉無效另行派員改組此種舉動是否謂之處分黨部或解散黨部未處分之前是否應經過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手續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懇迅賜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審核提出本會第廿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上級執行委員會對下級黨部委員未經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即予以警告者自難認為合法對下級黨部委員即行撤職或全體撤職自可由上級執行委員會逕行辦理（二）須經過監察委員會審查手續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惟關於第二點之解釋尙有疑義查湖北省監察委員會所請示者為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成立之正式黨部業經准予備案頒發印信嗣經落選人報告上級執委會又宣告選舉無效另行派員改組接照此種事實其選舉無效祇可另派員改選似無須派員改組其影響所及亦僅止當選委員

宣告無效對於整個黨部並無關係更不得謂之處分黨部或解散黨部似可由上級執行委員會逕行辦理惟當選委員對選舉有舞弊情事者應經過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手續至湖北省監察委員會所云另行派改組者究竟指何而言亦覺不甚明顯案關法令釋解未敢擅揣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許於解釋以便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啟棣 張 強 羅露天

庚 附錄

一、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擬製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佈之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代表由所屬各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正式黨員爲限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八二

第四條 每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內者得選舉代表一人，十人者選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但最多以選舉四人為限。區分部代表選舉時須由縣黨部派員監選。

第五條 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該區分部出席代表，次多數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七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方得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者，否則無效。

第九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須於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前三日公告黨員。

第十一條 選舉前須由監選員將選舉法向選舉人詳細說明。

第十二條 當選代表確定後須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通知當選人，給以當選證書併呈。

報上級黨部轉呈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擬製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佈之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日期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召集之

第三條 縣代表大會以所屬各區分部當選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縣代表大會代表資格由執監委員會推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并須將審查經過及結果報告大會

第五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依總章第五之四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八三

第六條 縣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代表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縣代表大會開會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但列席者只有發言權

第八條 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主持會務

第九條 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由執行委員會指定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受主席團之指揮處理會務

第十條 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會期定爲二日或三日

第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作爲決議

第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團或代表五人以上認爲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四條 縣代表大會因特種事項得由大會推定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之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擬

製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頒布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規定爲若干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若干人監察委員規定爲

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若干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由代表大會代表（直接選舉之選舉加倍人數呈請省執行委員

會圈定之）

第五條 選舉時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選舉權只限於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出

席之執監委員但被選舉權凡本縣黨部所屬區分部之黨員皆有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用省黨部製定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數爲當選次多數爲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足人數得舉行再選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監選員須將選舉經過情形填具報告表連同當選人名單附開履歷呈報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開票須于選舉場內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細則擬

製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時監選員須先將選舉法向選舉人詳細說明
- 第三條 監選員於選舉前須先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足法定人數及到會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並須查驗黨證及代表證方可分發選舉票
-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選舉人須親自投入票匭
- 第五條 開票時主席應先報告發出票數及收到票數並就到會代表中指定唱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分任唱票記票事宜監票由監選員任之
-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作廢
 - 一、不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之選舉票者
 - 二、不依式填寫或夾雜其他文字者
 - 三、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者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一部或全部作廢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二八八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非本黨黨員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與它證上之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選舉票作廢與否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九條 不識字之黨員得口述被選舉者之姓名請監選人代寫但須本人蓋章或畫

押

第十條 本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直屬縣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之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全區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依照直接選舉法以記名連

記法投票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各區分部領有黨證之正式黨員爲限

第四條 每區分部黨員人數在十人以内者得選代表一人滿十人者選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但最多以四人爲限區分部代表選舉時由直屬區黨部派員監選

第五條 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該區分部出席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者否則無效

第八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名額及選舉日期投票方法須於通知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前三日公告黨員

第十條 各區分部代表選出後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給予當選證書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頒行

六、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直屬縣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之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以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第三條 凡全區黨員在六十人以内者以召集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爲原則其在六十人以上者得由區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限於該區領有黨證之正式黨員

第五條 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時其被選舉權不限於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六條 省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採用左列方法之一由區執行委員會於選舉前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之

(甲)由全區代表大會或區黨員大會照該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額數之規定直接選定之

(乙)由區代表大會或區黨員大會選出加倍之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之

第七條 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全區黨員大會選舉者須有該區黨部所屬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選舉如由區代表大會選舉時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選舉

第八條 區黨部執行委員定爲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九條 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如係代表大會選舉時並須呈驗代表證明書方得發給選舉票

第十一條 省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 選舉票須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者否則無效

第十三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十四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頒行

七、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之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該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並須呈由省

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選舉概用直接選舉法

第四條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正式黨員為限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定為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第六條 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數者為候補執行委員票數相同者

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選舉時須驗黨證後方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十條 選舉票須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者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暨省直屬區黨部

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集及選舉事宜之籌備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開會時推舉主席一人由主席指定一人為紀錄

第三條 監選員之任務如下

(一) 稽核選舉人簽到事宜 (二)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足法定人數 (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三)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四) 查驗黨證 (五) 分發選舉票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須親投入票匭

第五條 開票時主席應報告發出票數及收到票數並就到會黨員或代表指定唱票員記票員分任唱票記票事宜監票由監選員任之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 不用省執行委員會製定之選舉票者 (二) 不依式填寫或夾雜其他文字者 (三) 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非本區黨部或區分部之黨員者 (三)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不相符者

第八條 不識字之黨員得口述被選舉人之姓名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蓋章或畫

押

第九條 監選員於選舉完畢應即將選舉情形及結果填具選舉報告表連同簽到簿

選舉票一併呈報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九、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及區黨部大會之選舉人須呈驗黨證後始得入場其由區代表大會

及縣代表大會選舉者並須驗明所代表之區分部證明書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到不能簽名者須請監選員代簽並須註明之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填寫清楚不得以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人須於票上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五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監選員同意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

1. 冒替者

2. 挾帶者

3.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4. 有其他妨害選舉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咨詢先起立或舉手然後請監選員解答

第七條 選舉手續完畢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匭

第八條 選舉人如不能填寫選舉票者須先起立或舉手然後請監選員代填所欲選舉之姓名再行自己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條 本規則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決議頒行之

十、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縣屬各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重行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頒佈之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以記名連記法分別投

票選舉之並應由縣黨部派員到場監選其應召集黨員大會抑代表大會由區黨部決定呈由縣黨部備案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限於該區領有黨證之正式黨員

第四條 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時其被選舉權不限於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由全區黨員大會直接選舉者須有該區黨部所屬全體黨員之過半數出席方得舉行由全區代表大會間接選舉者須有代表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出席方得舉行

第六條 區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七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次多數為候補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如係代表大會選舉選舉人並須呈驗代表證明書後方得發給選舉票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九條 選舉票應用縣黨部製定者

第十條 開票時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縣黨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頒行

十一、河北省各縣市黨部直屬區黨部省直屬區分部監選員

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慎重所屬各縣市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及省直屬區分部執監委員之

選舉起見得選派監選員監視各縣選舉事宜

第二條 監選員之任務如下

一、代表省執行委員會執行關於監選事宜

二、向選舉人詳細說明或解答選舉規則

三、稽核選舉人簽到事宜

四、查點出席者是否足法定人數

五、查點出席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六、查驗選舉人黨證（如係代表選舉並須查驗代表證）

七、分發選舉票

八、監開選舉票

第三條 不識字黨員請代填寫選舉票時監選員須照其所口述之被選舉人姓名填寫

寫不得變更選舉人意見

第四條 監選員不得干涉選舉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五條 監選員不得有操縱選舉情事

第六條 監選員應戒絕一切應酬

第七條 監選員如遇選舉發生問題時應向省執行委員會報告並請示辦法

第八條 監選員對於選舉法規有疑義時應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解釋

第九條 監選員于選舉完畢應即將選舉情形及選舉結果填具選舉報告表連同簽

到簽選舉票等一併呈報省執行委員會

縣市黨務組織法令彙要

第十條 監選員須切實遵守本規則如有違犯時由省執行委員會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縣
月 支 預 算 書

民 國 年 月

支 出 科 目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項 目	目	目	項	
1. 生活費	委員	人		
	幹事	人		
	助理	人		
	錄事	人		
	工友	人		
2. 辦公費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雜 支			
3. 活動費	擴充黨務費			
	宣 傳 費			
	津貼下級黨部			
	津貼人民團體			
4. 臨時費				
總 計				

各縣市黨部經費開支預算書格式

二十四年一月河北省執行委員會製

附 註

常務委員簽名

蓋章

F229,991
2091